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重大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封面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50頁。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地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MG-1至第EMG-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僑豐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25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1.05港元(僅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將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年票息率2%的可換股票據以償付全部代價，乃賦予其持有人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換股股份
「截止日期」	指	確定各經重組實體的財務狀況的日期(根據買賣協議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根據補充買賣協議修訂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釋 義

「承諾契據」	指	JFH與賣方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承諾契據，列明(其中包括)JFH與賣方向本集團作出的非競爭承諾及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購買JFH的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地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買賣協議(經買賣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節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鷹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先生及康寶駒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賣方及其聯繫人
「JFH」	指	JF Holdings (S)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當日
「僑豐」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涉及收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貝倚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協議，如文義有所規定，該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聖娜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但於完成前(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師所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編製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而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曾裕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執行董事

曾裕女士
葉啟榮先生
梁文傑先生
黃樹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美玲女士
黃文顯先生
康寶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6樓

敬啟者：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重大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作為待售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25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宣佈，買方及賣方已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包括：

1. 「截至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2. 買賣協議項下的最後日期由十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3. 重組方式之修改，以致：
 - (a) 於截止日期，其中兩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經重組實體」）之業務由另外一間新成立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接管；
 - (b) 其中一間經重組實體將向鷹強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訂立豁免契據，以全面解除及免除後者於特別審核所確定償付其任何應付款項（最高約為70,000,000港元）的責任；及
 - (c) 目標公司向賣方（或其提名人）按零代價轉讓香港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致香港附屬公司並不組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

以上第(b)及(c)項組成該公佈所述的第(x)項條件的一部分，而賣方可豁免履行該項條件。買方仍可豁免該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第(iv)、(v)、(vii)、(viii)、(vi)、(xi)及(xii)項條件。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原本協定可換股票據之其中一項條件已予修訂，致使倘若於到期日，隨著可換股票據之條件所載強制性換股條文生效後，本公司不能維持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時，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部份面值100%贖回，以致本公司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此外，根據補充買賣協議，賣方亦承諾應新成立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要求，向該公司無償地提供資金，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在完成後的三年期間進行目標集團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之詳情詳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推薦建議；(iii)僑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有關目標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的估值報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詳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補充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貝倚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曾裕女士，作為賣方。

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496,9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中擁有權益。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與收購事項彙集處理之過往交易。

買賣協議所涉及的主要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促使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通過普通決議案；
- (ii) (如有規定)買方已取得就其須就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從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獲取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iii) 本集團取得本集團認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業務作出之估值(「業務估值」)，該估值顯示於不早於本通函日期前90日之某日期之業務估值不少於250,000,000港元；
- (iv) 就目標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取得本集團認可之新加坡執業律師行就新加坡法律發表的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使其信納)，內容有關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業務、所有權及經營等事宜；
- (v) 就目標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取得本集團認可之馬來西亞執業律師行就馬來西亞法律發表的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使其信納)，內容有關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業務、所有權及經營等事宜；
- (vi) 聯交所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上市及買賣；
- (vii) 本集團信納，自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及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的保證仍然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任何違反賣方所作之任何保證或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

董事會函件

- (viii) 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部門之任何命令、禁制令、判令或判決)並無限制、阻止或禁止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擬進行的交易之完成；
- (ix) 除基於重組及股息付款(定義見下文)以外，目標集團(包括其財政狀況、業務、物業、經營業績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x) 賣方完成企業重組(「重組」)，以致：
 - (a) 兩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經重組實體」)之業務由另一間新成立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新營運附屬公司」)於截止日期接管；
 - (b) 其中一間經重組實體須為香港附屬公司訂立豁免契據，以全面及完全解除及免除香港附屬公司償付其經特別審核(定義見下文)確定應付之任何最高約達70,000,000港元款項的責任(「豁免」)；及
 - (c) 目標公司須以零代價向賣方(或其提名人)轉讓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致香港附屬公司並不組成目標集團之一部分；
- (xi) 每個經重組實體完成特別審核(「特別審核」)，從而(i)確定其緊接截止日期前各自之財務狀況，並於特別審核之財務報表中就截止日期前預付美容及保健服務套票收取之款項對各稅項負債作出必要及適當撥備，儘管於截止日期尚未向客戶提供根據有關預付套票之任何療程服務(「未使用服務」)，而相關收益並未在有關收益表內確認，及(ii)估計向客戶提供有關未使用服務之服務之成本；及
- (xii) 每個經重組實體向新營運附屬公司支付各款項，以彌補在特別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所提供之未使用服務作出撥備之全部該等成本。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載的初步協定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已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原因是完成重組需要的時間較買賣協議原本預期的時間為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為目標集團購買護膚產品及設備。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不時協定之該其他日期)或之前由買方(就第(iv)、(v)、(vii)、(viii)、(ix)、(x)(a)、(xi)及(xii)項條件而言)及賣方(就第(x)(b)及(x)(c)而言)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買賣協議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就有關費用及開支之持續規定及規管法律或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而買方並無計劃豁免以上其可豁免的任何先決條件。買方將僅在股東權益不受損害及豁免不會構成買賣協議重大條款有所變動的情況下，方會豁免其可豁免的任何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以可豁免者為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完成。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預期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前向賣方宣派及支付最高合共約41,000,000港元的股息(「股息付款」)，惟須受目標集團(不包括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所規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將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

香港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之主要目的乃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護膚及保健產品及設備。根據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香港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香港附屬公司錄得(i)收益分別約3,9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主要來自向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及設備；及(ii)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9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4,000,000港元。鑒於香港附屬公司的該行政職能於完成後將由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成員公司接管，預期將香港附屬公司排除在外將於完成後精簡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架構。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賣方所指，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現金為數約70,000,000港元，該筆現金相當於JFH及其附屬公司在JFH及賣方重組(如本通函第17頁「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之間的關係」一段所載)前所置存的目標營運附屬公司的現金儲備，並與目標集團將提供予其客戶的未使用服務無關連。鑒於該背景，董事認為，賣方為其本身利益保留香港附屬公司乃屬合理。

此外，由於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而非目標集團擁有的資產規模)所作的貢獻為考慮收購事項的主要因素。經考慮到(i)代價較業務估值折讓約20.5%(按經扣除目標集團將予宣派及派付的建議股息後之基準)；(ii)香港附屬公司的行政管理性質；及(iii)賣方就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三個年度的業務營運的無償融資作出的承諾(倘有規定)(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前的股息付款及建議豁免預期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後

基於重組，倘尚有任何未使用服務而相關預付套票之有效期於完成時尚未屆滿，新營運附屬公司須於相關預付套票之剩餘有效期內就該未使用服務向相關客戶繼續提供相關的美容及保健服務療程。賣方承諾(倘新營運附屬公司提出要求)免費向新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以確保於豁免及股息付款後新營運附屬公司按本公司可能不時釐定充裕的營運資金水平於完成後三年期間進行其業務。由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並無作出類似股息付款及豁免的安排，故賣方並無就營運資金水平作出類似的承諾。

代價

代價為250,000,000港元，乃買方及賣方參照(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本集團現有美容及相關業務之潛在協同效益以及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約314,3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全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鑑於(i)代價較業務估值折讓約20.5%；(ii)目標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之業務前景(詳見下文)；及(iii)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及本集團現有美容及美容相關業務於完成後將產生之潛在協同效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而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25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當日
- 利息 : 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2%每日應計，並將於發行後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直至換股或贖回為止。利率乃參照(其中包括)香港銀行的現行貸款利率釐定
- 換股權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不少於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金額，或倘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餘額為較低金額者，則為該較低金額)轉換成換股股份，倘該行使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要求，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強制換股及於到期日贖回 :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按當時之現行換股價自動轉換成換股股份。然而，倘換股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指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就可換股票據某筆本金額一旦換股後則造成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不予進行換股，而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結餘將不會換成換股股份，及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有關結餘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5港元乃按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釐定(受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產生之調整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 可換股票據在任何時候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同等地位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不少於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金額,或倘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餘額為較低金額者,則為該較低金額)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授。轉讓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必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採用之規定(如適用)
- 贖回權 : 本公司有權在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按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於其服務後第三個營業日(「贖回有效日期」)生效。儘管上述規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行使權利,透過於緊接贖回有效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寄發轉換通知,轉換全部(而並非僅部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發出之贖回通知將被視為撤回及不再生效
- 強制贖回 : 可換股票據之條件包含一項失責條款,規定倘發生若干失責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除非該失責事件已獲彼等以書面豁免)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但非部分)

董事會函件

賣方將監控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已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當時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5港元乃參照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之市價釐定，並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溢價75%；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溢價約10.5%；
- (iii)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並無溢價或折讓；
- (iv)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1%；及
- (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42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4,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23,52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50.0%。

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3,520,000股股份，假設在並無考慮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238,095,23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

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如有行使)後根據建議將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就董事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所知，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換股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份數目 (附註2)	%
賣方及其聯繫人 葉啟榮先生 (附註3)	496,934,000	68.68	735,029,238	76.44	678,838,761	74.98
	<u>185,000</u>	<u>0.03</u>	<u>185,000</u>	<u>0.02</u>	<u>185,000</u>	<u>0.02</u>
小計	497,119,000	68.71	735,214,238	76.46	679,023,761	75.00
公眾股東	<u>226,401,000</u>	<u>31.29</u>	<u>226,401,000</u>	<u>23.54</u>	<u>226,401,000</u>	<u>25.00</u>
	<u><u>723,520,000</u></u>	<u><u>100.00</u></u>	<u><u>961,615,238</u></u>	<u><u>100.00</u></u>	<u><u>905,424,761</u></u>	<u><u>100.00</u></u>
			(附註4)		(附註4)	

附註：

-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要求，則賣方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而賣方將監控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可換股票據已包括條款，致使於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強制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當時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本欄所示數字僅供說明。
- 本欄所示數字說明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經計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必須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金額行使。
- 葉啟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為止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多元化之美容護理服務，包括以「Giman」為品牌名稱的美容療程、纖體療程及水療浸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合共有9間及3間美容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分別合共約22,000平方呎及8,900平方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美容店之客戶總數分別超過76,000名及19,000名。此外，目標公司以「Giman」為品牌名稱配製了39款天然及草本護膚及身體護理產品。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之業務模式之間的相關風險。如上文所述，儘管目標集團目前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包括出售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類似，董事認為，由於地理位置不同，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包括(其中包括)經濟條件、客戶喜好及消費模式等的影響。

由於其中一家新加坡附屬公司已於新加坡市場推出一種護膚產品，其必須通知新加坡衛生局(「衛生局」)有關推出該等產品之事宜，而衛生局將通知有關新加坡附屬公司該產品獲准在遵守Health Products (Cosmetic Products – ASEAN Cosmetic Directive) Regulations 2007(「該等條例」)的規限下發售。有關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向衛生局提交通知，並已接獲衛生局的函件，確認通知已呈交衛生局及相關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獲准在新加坡市場出售該產品。賣方亦已確認，目標集團只出售上述一種護膚產品，須獲衛生局認可(該認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除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在新加坡進行業務概毋須取得牌照或許可。

有關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就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取得以下的牌照：

1. 有關面部護理、按摩、纖體及水療浸浴服務及陳列廣告的美容中心及保健牌照；
2. 有關提供纖體、化妝美容店及美容中心及陳列廣告牌的廣告及場所牌照；
3. 有關進行美容院業務的場所牌照；及
4. 有關陳列照明廣告的廣告牌照。

董事會函件

此外，須取得Director of Pharmaceutical Services就授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進口及在馬來西亞市場出售部分化妝產品簽發的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已取得所有上述的牌照及通知，而該等牌照及通知維持有效。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之目標集團(包括香港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包括香港附屬公司)錄得(i)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46,400,000港元及55,700,000港元；(ii)同期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38,200,000港元及45,3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48,7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由賣方成立，而其目標公司之原購買成本為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過往成本約2,900,000港元。董事認為，於評估代價時，考慮到目標集團的前景及業務表現及其未來對於完成後本大集團發展的貢獻，較參照賣方產生的過往投資成本更為重要。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之間的關係

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496,934,000股份(佔本公司約68.6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目標公司自此之已發行股本已由賣方全部實益擁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JFH與賣方已訂立承諾契據，據此，JFH不可撤回地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隨時按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所釐定之公平市值購買JFH全部業務。於訂立承諾契據時，JFH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之業務大部分分別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一間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另一間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統稱「目標經營公司」))經營。由於賣方、JFH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目標經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故為JFH之當時業務)已轉讓予目標公司，而餘下之JFH集團僅包括有待解散之不營運公司。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承諾契據之精神。

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基於重組，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約113,700,000港元及203,700,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計入目標集團(但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於完成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由於計入(i)於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及(ii)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於完成後之遞延收益。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充其零售網絡，加強開發護膚及保健產品業務。預期完成後，本集團不僅將透過目標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美容中心擴充其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核心美容及保健服務之財務表現(有關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超過90%)亦會因為目標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已成立業務而有所改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綜合收益約122,5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董事預期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i)透過擴充其分佈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銷售網絡，加強開發護膚及保健產品業務；(ii)繼續開設更多美容護理服務中心及提高其品牌知名度；及(iii)繼續推出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經擴大集團未來收益及溢利增長。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的美容中心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服務中心網絡提供全面美容及保健服務，包括美容、面部護理、水療浸浴、按摩、纖體、健身以至銷售美容產品。本集團以不同商標推廣其美容及保健服務，包括「現代美容中心」(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貝倚六星級水療生活館」(水療浸浴及按摩服務)、「Slim Express 大家歸瘦」(纖體服務)及「Modern Fitness」(健身服務)，而本集團透過其由「be Beauty Shop」、「FERRECCARE 概念店」及「p.e.n Shop」組成的服務中心及零售網絡銷售其護膚及保健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即北京、廣州及上海)分別有29及10間美容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258,000平方呎及57,000平方呎。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約278,000名客戶及31,300名客戶(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6.1%及15.9%)。於完成後與目標集團(即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之產品／服務合併後，本集團之目標為將發展成其中一個業務網絡涵蓋亞太區部分最富裕城市(包括中國的香港、廣州、上海及北京、馬來西亞的吉隆坡以及新加坡)的領先地區美容集團，提供多個產品品牌和美容及保健服務。此外，本集團憑藉其於收購事項後在亞太區的地區網絡，預期將可制定策略發展計劃，更有效及高效率地推廣其美容產品／服務，從而提升其於地區內的市場地位。

除上述者外，近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經濟錄得大幅增長。根據新加坡統計部，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新加坡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由約208,763,7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303,652,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7.8%)，而新加坡受僱民居家庭來自工作的每月平均家庭收入亦由約6,052新加坡元增加至8,058新加坡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9%)。根據馬來西亞統計部，私人消費支出亦由二零零五年經歷約57%強勁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368,275,000,000馬幣(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5%)。因此，預期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未來財務及業務表現將受惠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一般市民不斷增強的消費能力，讓本集團把握該等國家的發展機遇，並制定更有效用及效率的策略發展計劃，以在東南亞地區推廣其美容業務，從而提升其區內的市場地位。

董事會函件

以上各項，加上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錄得除稅後溢利超過38,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的盈利業績記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為有利，而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僑豐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訂立買賣協議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地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96,934,000股股份，賣方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賣方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資料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除賣方以外，概無董事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僑豐的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批准買賣協議(經同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考慮到上述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好處後，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經同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敬啟者：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重大及關連交易**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向閣下提供關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所載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用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買賣協議(連同補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通函第23至第52頁所載僑豐就此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美玲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僑豐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敬啟者：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重大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25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96,934,000股股份，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賣方及其聯繫人將須放棄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貴

僑豐函件

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先生及康寶駒先生)，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所載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給予或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止仍然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據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並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及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對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並無對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制定吾等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及其發展策略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以及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的業務。

僑豐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概列如下，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上一個			上一個					
	財政			財政					
年度的			年度的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美容及面部護理	381,058	65%	46.9%	259,347	60%	(21.4%)	329,840	50%	
纖體	109,112	19%	43.7%	75,937	18%	(34.5%)	115,971	18%	
水療浸浴及按摩	53,696	9%	(6.2%)	57,233	13%	(61.9%)	150,266	22%	
健身	7,074	1%	(25.5%)	9,499	2%	(79.2%)	45,716	7%	
	<u>381,058</u>	<u>65%</u>	<u>46.9%</u>	<u>259,347</u>	<u>60%</u>	<u>(21.4%)</u>	<u>329,840</u>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 因預付美容套票到期	550,940	94%	37.0%	402,016	93%	(37.4%)	641,793	97%	
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	35,587	6%	23.8%	28,734	7%	43.7%	20,002	3%	
	<u>586,527</u>	<u>100%</u>		<u>430,750</u>	<u>100%</u>		<u>661,795</u>	<u>100%</u>	
分部業績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因 預付美容套票到期	35,204			(81,817)			27,203		
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	18,612			11,838			13,363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貴集團之營業額增長至約586,500,000港元，增幅約36.2%。

僑豐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及纖體服務的增長。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此乃由於經濟增長及貴集團在香港美容行業的適當定位。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的銷售額由25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38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幅約46.9%。纖體服務(美容及面部護理分類最重要的服務配套)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900,000港元增加約43.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100,000港元。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相關年報。

收益(地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53,597	94%	398,139	92%	626,046	95%
中國內地	32,930	6%	32,611	8%	35,749	5%
	<u>586,527</u>	<u>100%</u>	<u>430,750</u>	<u>100%</u>	<u>661,795</u>	<u>100%</u>

貴集團來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3,600,000港元，增幅約39.1%。根據貴公司的資料，該增加主要由於i)適當而貫徹的客戶分類策略，該策略專注物色熱衷購買美容和保健服務的客戶；ii)香港經濟逐步改善，客戶更願意花費於美容及保健服務及產品；及iii)致力透過貴集團的服務中心及貴集團由「be Beauty Shop」和「FERRECARE概念店」組成的零售網絡增加護膚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儘管貴集團於香港的服務中心數目減少3間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間，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香港業務而處理的客戶總人數達致約278,000名，相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數262,000名，增幅為6.1%。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透過在北京、上海及廣州成立的三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該三間外商獨資企業在上述三個城市合共經營10間服務中心。貴集團中國內地業績的收益由32,6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32,900,000港元。貴集團仍處於優化及更改其現有業務模式的過程，以在中國內地招攬更多客戶。

僑豐函件

鑒於中國內地城市化進度急速，貴集團正在二線城市尋求發展服務中心的合營機會，藉以擴大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市場佔有率。

貴集團的目標是在未來五年加強開發銷售美容產品業務，透過擴充零售網絡、增加品牌和產品包裝，及／或收購新美容產品品牌，以實現業務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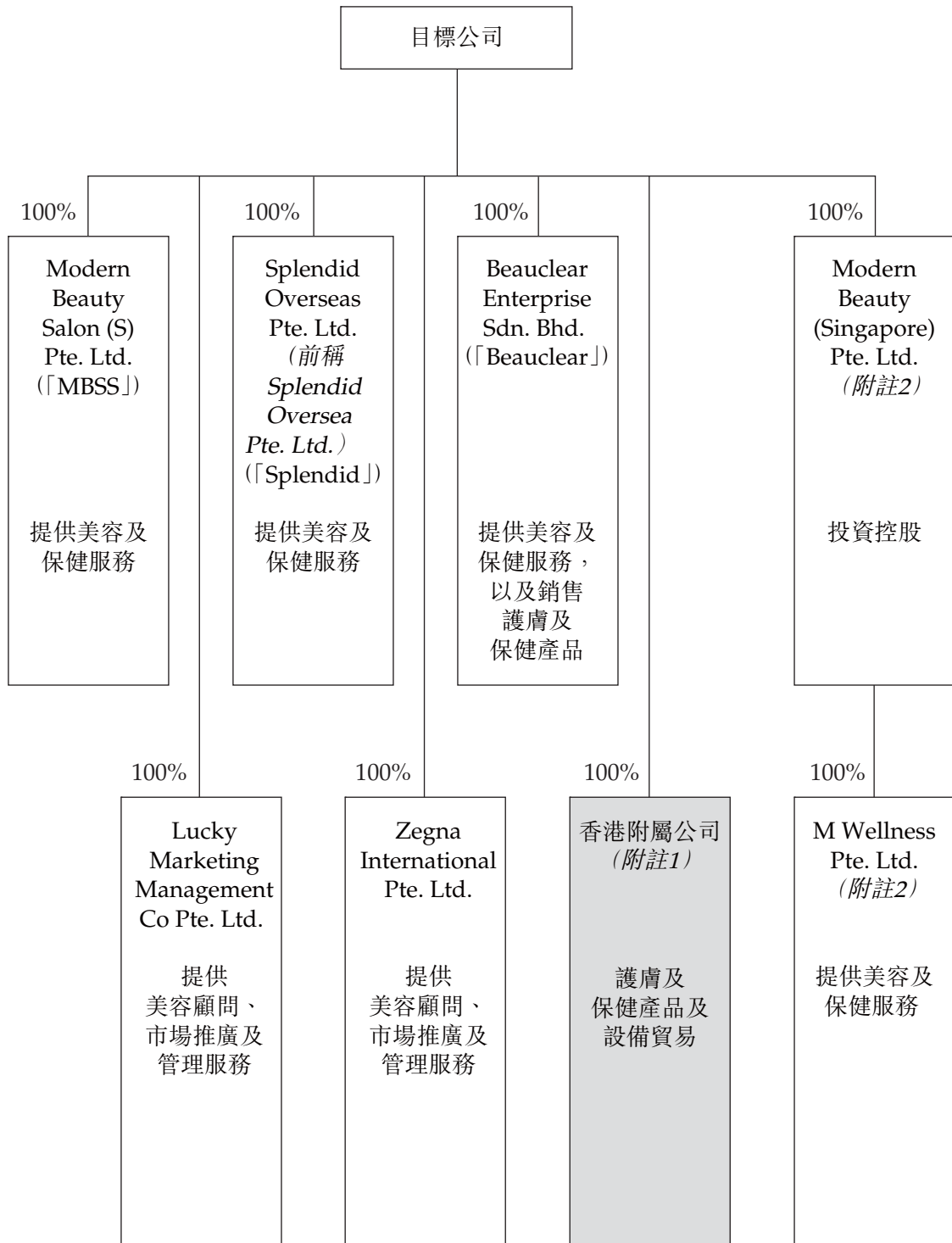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以「Giman」為品牌名稱的多元化美容護理服務，包括美容療程、纖體療程及水療浸浴，以及健身課程。

僑豐函件

目標集團於本函件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賣方將進行企業重組，以便於完成收購事項前，香港附屬公司將會被排除於目標集團外。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目標集團購買護膚產品及設備。
2. Modern Beauty (Singapore) Pte. Ltd.及M Wellness Pte. Lt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截至本函件日期，該等公司尚未營業。

僑豐函件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MBSS及Splendid為處理於新加坡業務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Beauclear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新加坡共有9間美容服務中心，於馬來西亞共有3間美容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分別合共約22,000平方呎及8,900平方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美容服務店舖之客戶總數分別超過76,000名及19,000名。此外，目標集團以「Giman」為品牌名稱配製了39款天然及草本護膚及身體護理產品。

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年業績的概覽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3,889	122,492	133,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758)	46,410	55,680
除稅後(虧損)/溢利	(28,008)	38,150	45,28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8,700,000港元，而香港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00,000港元，包括應付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款項淨額67,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於完成前獲豁免(最高70,000,000港元)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確認將建議在完成前向賣方(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支付股息41,0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8.6%，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增加廣告及增聘員工以改善及加強目標集團的服務質素。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46,400,000港元增加約20.0%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55,700,000港元，乃由於上文解釋的收益增加及其他收入增加約2,700,000港元所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僱用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資助計劃)的政府補貼收入及外匯收益淨額，乃由於新加坡元與港元之間的波動所致。此外，就成本控制而言，目標集團將其於新加坡的其中一個服務中心搬遷至租金開支較低的場地，以致目標集團的出租成本減少約31.0%。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底金融市場動盪，其不利影響伸延至二零零九年初，以致全球經濟狀況衰退所致。然而，隨著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底普遍復甦，目標集團的客戶數目有所增長，與此同時，可提高其美容及保健服務的價格。因此，目標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63,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超過90%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122,500,000港元。此外，隨著目標集團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主要營運開支(包括員工工資及薪金、出租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約82,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700,000港元，減幅約達19.5%。

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持續改善。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轉為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為37.8%，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增加至41.7%。此外，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穩定增長，分別約37,000,000港元、32,0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目標集團錄得強勁的盈利業績。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視乎目標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繼續從事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美容護理服務業務，目標集團並計劃動用其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設更多美容護理服務中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貴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的美容中心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服務中心網絡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包括美容及面部護理、水療浸浴及按摩、纖體、健身及銷售美容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即北京、廣州及上海)分別有29及10間美容服務中心，並錄得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約278,000名客戶及31,300名客戶。

目標集團乃有利可圖且地位穩固的業務，過去兩年錄得除稅後溢利超過20,000,000港元，並於東南亞地區經營美容服務中心超過5年。從盈利業績記錄可見，貴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提升。

僑豐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與目標集團之產品／服務合併後，貴集團將發展成為其中一個業務網絡涵蓋亞太區部分最富裕城市(包括中國的香港、廣州、上海及北京、馬來西亞的吉隆坡以及新加坡)的領先地區美容集團。根據新加坡統計部，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新加坡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7.8%，而同期新加坡受僱民居家庭來自工作的每月家庭收入亦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5.9%。根據馬來西亞統計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私人消費支出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9.5%。因此，貴公司認為隨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近年錄得大幅經濟增長，預期於收購事項後，貴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將受惠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一般市民不斷增強的消費能力，讓貴集團把握該等國家的發展機遇，提升其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

鑒於貴集團的現有網絡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吾等與貴公司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將讓貴集團擴充其業務至東南亞地區，以及把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增長機會。再者，吾等察覺目標集團現時在馬來西亞只有三間美容服務中心。因此，貴集團有機會在馬來西亞擴充其業務。此外，目標集團已由賣方(其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管理。吾等得知，賣方積極參與貴公司業務的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與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相似。在某程度上，此舉於收購完成後方便目標集團進行業務整合及管理。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同意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收購事項乃貴集團業務發展中產生。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代價

貴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美容中心營運商。除香港外，貴集團亦在中國經營美容中心。自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賣方之全資實益擁有公司JFH一直透過目標經營公司經營其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美容中心業務。目標經營公司及貴集團業務的區別在於彼等各自的位置。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目標經營公司一直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其業務。兩個美容中心業務集團之間並無競爭。JFH已不可撤回地授予貴公司選擇權(「選擇權」)，於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隨時按貴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所釐定之公平市值購買JFH全部業務，作為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一部分。由於賣方、JFH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

僑豐函件

目標經營公司(JFH當時的業務)的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目標公司，故目標集團佔JFH經營的全部美容中心業務。經考慮(其中包括)進行收購事項的好處及理由所載的其他因素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經濟及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及預計前景後，貴公司認為透過收購及合併目標集團拓展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乃屬適合時機。

誠如之前根據選擇權條款之協定，貴公司須根據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收購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買方及賣方參照(其中包括)業務估值(乃按照將香港附屬公司排除在外、豁免及股息付款所作出)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 貴集團須於完成前不早於通函刊發日期前九十日之某日期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以顯示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即代價金額)之業務價值。業務估值已載入通函附錄四，顯示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及經考慮豁免及股息付款41,000,000港元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價值為314,300,000港元。業務估值乃按豁免及排除香港附屬公司在外後的基準進行。代價較業務估值折讓20.5%。

吾等已審閱業務估值，並已與估值師商討業務估值。估值師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吾等得知，估值師之估值團隊之主要成員具有在新加坡進行不同業務估值的相關經驗。吾等也得知，業務估值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師認為此乃最適合的方法，原因是備有足夠數目的可比較公眾公司作有意義之比較。估值師也認為市場法乃為目標集團估值的適當方法，原因是目前與目標集團同樣在類似的行業及市場經營業務的公眾公司的資料乃可供使用，而市場法涉及較少假設及估計，故相對收入法較少不明朗因素。吾等注意到取得業務估值有多種不同的估值方法，而市場法及收入法是兩個常用的方法。吾等注意到估值師使用市場的理由，並同意此為可得近似可資比較的現況下合理且獲市場接納的估值方法。吾等從估值師獲悉，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其已選擇提供美容服務及產品(如美容及面部護理、水療浸浴及按摩)及主要在亞太區經營業務的上市公司。

僑豐函件

吾等也得知估值師使用了企業價值／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對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估值師認為，EV/EBITDA是對控股權益進行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原因是其可計算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EBITDA」)單位建立之企業價值之金額，而EBITDA可計算一家公司的營運表現，且排除折舊及攤銷等較易被操縱的會計處理方法。吾等注意到EV/EBITDA是進行業務估值的常用方法。

由於 貴公司將予收購的股權佔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 貴公司將因為收購事項而取得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估值師認為，使用30%的控制權溢價反映該項優點乃屬合理。估值師進行目標集團估值時進一步應用20%的折讓，反映目標公司(為私營實體)的非上市流通股份。估值師認為，由於目標集團的股權既無公開上市亦無建立活躍市場，故採用該折讓率作為目標集團之股權乃屬合理。吾等從估值師獲悉，如估值報告所詳載，30%的控制權溢價及20%的非上市流通折讓乃按照多種實驗式研究及過往研究而釐定。

吾等已比較目標集團5.5倍的引申市盈率(「收購市盈率」，按代價250,00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45,300,000港元計算)與 貴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美容中心業務的其他公司的過往市盈率(「市盈率」)，作為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及合理的另一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盈率約為9.9倍，較收購市盈率高。

僑豐函件

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發現以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其相關收入的10%或以上(按照彼等各自的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乃來自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ii)其主要在東亞地區經營業務；及(iii)誠如彼等各自最近公佈之年報所呈報取得盈利。吾等注意到，吾等所確認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在規模、地理位置及產品／服務組合方面存在差異。按照吾等的調查發現，就公司規模而言，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相對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為較接近的可資比較公司。倘吾等進一步研究業務模式，則 貴公司為最接近的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採用的選擇準則(基本上乃按照地理位置及產品／服務組合計算)與吾等使用的選擇準則略有不同，原因是吾等將有關上述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的收益貢獻的定量基本額計算在內。因此，吾等所得的可資比較公司與估值師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略有不同。

公司	股份代號	來自 美容中心業務 的收益百分比 ⁽¹⁾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扣除債項) ⁽¹⁾ 百萬港元	市值 ⁽²⁾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EV/ EBITDA 倍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相對市值/ 代價的 百分比
							%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12.5	160.98	3,354.08	17.6	12.3	4.8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1161	36.0	174.78	450.73	7.6	2.8	38.8
貴公司	919	93.9	323.16	434.11	9.9	1.2	74.4
				平均	11.7	5.4	
				高	17.6	12.3	
				低	7.6	1.2	
目標集團/收購事項			85.33 ⁽³⁾	250.00 ⁽⁴⁾	5.5	2.7	34.1

資料來源：彭博及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附註：

- (1) 按照相關最近刊發的年度及／或中期報告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 即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照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減預期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予支付作股息的41,000,000港元計算。
- (4) 即代價金額。

- (5) 估值師乃按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及 貴公司的三年 EBITDA 中位數計算 EV/EBITDA 比率，而吾等乃按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確定吾等分析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EBITDA 計算 EV/EBITDA 比率。基於該等因素，估值師計算的 EV/EBITDA 比率與吾等計算的 EV/EBITDA 比率有所不同。吾等認為，此舉為獨立股東提供按照最新資料的另一參考。
- (6) 計算目標集團的 EBITDA 時，吾等並無將香港附屬公司的貢獻排除在外，原因是吾等認為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將於完成後由經擴大集團現有成員公司所接管，故該職能的貢獻應當作持續計算。將香港附屬公司排除在收購事項以外僅為在完成前向賣方退回目標集團部分現金儲備的方法。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 7.6 倍至 17.6 倍，平均數為 11.7 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 EV/EBITDA 介乎 1.2 倍至 12.3 倍，平均數為 5.4 倍。

5.5 倍的收購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的市盈率範圍，而收購事項的 2.7 倍 EV/EBITDA (按照代價、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45,620,000 港元減預期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予支付的股息 41,000,000 港元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 EBITDA 61,100,000 港元計算) 乃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 EV/EBITDA 範圍內。就業務估值而言，估值師已剔除香港附屬公司。吾等明白到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將由目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承擔。因此，就吾等的分析，吾等並無剔除香港附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盈利及 EBITDA 的貢獻。

如上文所解釋，吾等認為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作為目標集團的可比較公司關連比較密切，而 貴公司為與目標集團關連最密切的可比較公司。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的營運、業務模式及管理類似，而以市場計，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同時於香港及東南亞區經營。

根據上表所示，收購市盈率較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市盈率低，而收購事項的 EV/EBITDA 比率較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的有關比率高，但較 貴公司高。企業價值(即總股權及債項價值，扣除現金後)可能受一家公司擁有現金儲備水平重大影響。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 EV/EBITDA 比率較 貴公司高，為 貴集團現金儲備水平相當高的結果。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 貴公司市值約 74.4%。另

一方面，目標集團的現金儲備水平相當低，並與奧思集團有限公司的水平相當接近。類似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事項的EV/EBDITA較低。根據上表所示，吾等認為，收購市盈率及EV/EBITDA與市場其他競爭對手類似。

由於目標集團為一組服務公司，主要資產為其人力資源、市場定位及品牌名稱，目標集團的估值及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目標集團的業績記錄及前景釐定。資產淨值並非一項重要的決定因素。

綜上所述，包括業務估值(相當於代價的重大溢價)及吾等本身的比較，吾等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代價將以 貴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年期為五年，不可以現金贖回，惟 貴公司選擇於到期前或於發現可換股票據失責事件時贖回則除外。於到期時，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將悉數按換股價強制轉換成新股份。 貴公司及吾等認為，此舉可減少 貴集團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現金開支，從而保留現金用於 貴集團的發展及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發展。

換股權及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溢價約10.5%；
- (ii)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iii)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1%；
及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42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04,200,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合共723,52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50.0%。

僑豐函件

下表顯示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Infocast

換股價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23.5%。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換股價乃參照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釐定。如上所述，除非發生失責事件或 貴公司選擇，否則持有人不可選擇以現金贖回可換股票據。除非 貴公司選擇按面值以現金贖回，否則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時轉換成新股份。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實際上並無獲授予選擇權選擇現金贖回而非轉換，故可換股票據乃有效延緩向賣方發行換股股份的方法，且不會賦予持有人任何重大購股權價值。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按照股份於市場的最近成交價(如屬配售新股份)乃屬合理，而吾等認為換股價乃屬公平合理。

利息付款

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而尚未發行時，每年按年利率2%向持有人支付利息。

如上所述，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有效延緩發行換股股份的方法。於轉換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概無權享有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該2%利息付款乃就延遲付款而應付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補償。

僑豐函件

吾等已審閱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其他可換股票據／債券的條款，以供獨立股東參考。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間之個案

可換股債券條款

換股價較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描述	利息	到期日	贖回溢價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三日	3918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一個集團的全部發行股本， 該集團從事涉及於哥倫比亞 開發零售綜合大樓、 地下行人隧道連零售設施及 景觀公園的項目。	附註1	無限期及無到期日	(8.39%)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六日	67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 有限公司	收購一個主要從事芒硝產品 開採及生產的集團。	年利率1%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首週年	3.63% 無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六日	986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收購一個由多家公司組成的 集團的80%已發行股本， 該集團從事在中國回收廢紙及 生活廢料的業務。	無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起24個月	28.79% 無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164	中國伽瑪集團 有限公司	收購釩礦採礦項目。	年利率1%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45.63% 無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8022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娛樂及媒體行業的 一家公司的25%已發行股本。	無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4.08% 附註2

備註函件

備 註 函 件

可 換 股 債 券 條 款

換 股 價 較
於 緊 接 協 議 日 期 前
五 個 交 易 日 之
平 均 收 市 價
溢 價 / (折 讓)

公 告 日 期	股 份 代 號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描 述	利 息	到 期 日	換 股 價 較 於 緊 接 協 議 日 期 前 五 個 交 易 日 之 平 均 收 市 價 溢 價 / (折 讓)	贖 回 溢 價
二 零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8041	中 郵 電 貿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收 購 一 家 公 司 的 51% 已 發 行 股 本 , 該 公 司 主 要 從 事 以 「Tonino Lamborghini」為 品 牌 名 稱 的 服 裝 及 相 關 配 飾 的 貿 易 及 零 售。	無	可 換 股 債 券 發 行 日 期 首 週 年	0.00%	無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145	香 港 建 屋 貸 款 有 限 公 司	收 購 一 家 公 司 的 全 部 股 本 , 該 公 司 主 要 為 商 業 大 廈、 工 業 大 廈、商 場、醫 院 及 公 共 設 施 提 供 能 源 監 察 及 節 能 解 決 方 案 , 以 減 低 能 源 消 耗。	首 3 年 : 無 ; 可 換 股 票 據 第 4 至 第 10 年 : 年 利 率 3%	可 換 股 票 據 發 行 日 期 第 十 週 年	(20.48%)	附 註 3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8202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收 購 一 家 公 司 的 19% 已 發 行 股 本 , 該 公 司 主 要 在 香 港 從 事 戶 外 廣 告 業 務 , 專 營 升 降 機 及 大 廈 外 牆 廣 告 位 銷 售 業 務。	附 註 4	可 換 股 債 券 發 行 日 期 起 18 個 月	附 註 5	無
二 零 一 一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162	世 紀 金 花 商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收 購 一 個 集 團 的 全 部 股 本 , 其 主 要 在 中 國 從 事 百 貨 店 的 經 營。	年 利 率 1.5% 可 換 股 債 券	可 換 股 債 券 發 行 日 期 第 三 週 年	(41.00%)	附 註 6

備 註 函 件

可 換 股 債 券 條 款

換 股 價 較
於 緊 接 協 議 日 期 前
五 個 交 易 日 之
平 均 收 市 價
溢 價 / (折 讓)

贖 回 溢 價

利 息

交 易 描 述

公 告 日 期

股 份 代 號

公 司 名 稱

無

二 零 一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 註 7

收 購 一 個 集 團 的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該 集 團 從 事
原 設 備 製 造 商 製 造 業 務 及
醫 療 設 備 製 造 業 務。

二 零 一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630

國 金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無

可 換 股 債 券
發 行 日 期 第 五 週 年

無

收 購 一 家 公 司 的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該 公 司 主 要
從 事 LED 低 碳 商 務 應 用
技 術 方 案 及 節 能 電 腦 結 構 技 術。

二 零 一 一 年
一 月 七 日

8171

中 國 趨 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無

可 換 股 債 券
發 行 日 期 第 二 週 年

年 利 率 3%

收 購 一 個 集 團 的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該 集 團 計 劃
從 事 開 發、生 產 及 銷 售
(其 中 包 括)生 物 降 解
食 物 容 器 及 消 費 品 適 用 之
用 完 即 棄 工 業 包 裝，
供 應 北 美 洲、歐 洲 及 亞 洲 之
跨 國 企 業、連 鎖 超 市 及 餐 廳。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8019

皓 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備 函 件

可 換 股 債 券 條 款

換 股 價 較
於 緊 接 協 議 日 期 前
五 個 交 易 日 之
平 均 收 市 價
溢 價 / (折 讓)

贖 回 溢 價

到 期 日

利 息

交 易 描 述

公 司 名 稱

股 份 代 號

公 告 日 期

無
(51.64%)

可 換 股 票 據
發 行 日 期 第 五 週 年

無
收 購 一 個 集 團 少 於 99.19% 的 實 際 股 權，該 集 團 主 要 從 事 煤 礦 開 採、在 獲 批 准 之 礦 區 範 圍 內 進 行 礦 井 建 設 及 於 興 建 期 間 工 程 煤 銷 售、煤 炭 洗 選、焦 炭 銷 售，以 及 加 工 及 回 收 工 業 用 水。

泰 德 陽 光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307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二 零 一 零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無
14.61%

可 換 股 票 據
發 行 日 期 第 五 週 年

年 利 率 2%
收 購 一 個 以 香 港 為 基 地 的 集 團 的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其 主 要 提 供 金 融 服 務，包 括 證 券 包 銷 及 配 售、保 證 金 及 首 次 公 開 發 售 融 資、證 券 經 紀、企 業 財 務 顧 問 服 務、期 貨 經 紀 及 資 產 管 理 服 務。

黃 金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1031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無
11.39%

無 限 期 及 無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1%
收 購 多 家 公 司 的 不 同 股 權，該 等 公 司 主 要 從 事 貿 易 及 物 流、製 造 及 房 地 產 行 業。

深 圳 中 航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1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不 適 用

備 註 函 件

可 換 股 債 券 條 款

換 股 價 較
於 緊 接 協 議 日 期 前
五 個 交 易 日 之
平 均 收 市 價
溢 價 / (折 讓)

贖 回 溢 價

到 期 日

利 息

交 易 描 述

公 司 名 稱

股 份 代 號

公 告 日 期

無

30.55%

可 換 股 債 券
發 行 日 期 起 18 個 月

無

收 購 一 家 公 司 的 65% 股 權，
該 公 司 為 用 於 中 國 境 外 市 場 一
名 製 造 商 的 電 動 車 的 發 電 及 電
力 系 統 (包 括 電 池 及 控 制 系 統) 的
獨 家 分 銷 代 理。

中 大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909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不 適 用

(44.71%)

無 限 期 及 無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1%

收 購 一 家 公 司 的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該 公 司 持 有
一 國 際 礦 業 資 產 之 投 資 組 合。

五 礦 資 源 有 限 公 司

1208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無

(6.76%)

可 換 股 票 據
發 行 日 期 起 5 年

無

收 購 一 家 公 司 的 90% 股 權，
其 主 要 從 事 提 供 物 流 及
相 關 服 務，包 括 化 學 物 流、
工 程 物 流、貨 運 及
物 流 項 目 管 理。

泰 豐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724

二 零 一 零 年
十 月 八 日

無

(19.11%)

二 零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無

收 購 一 家 公 司 的 51% 已 發 行 股 本，無
其 主 要 業 務 為 放 債 及
提 供 個 人 貸 款。

太 平 洋 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767

二 零 一 零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備 註 函 件

可 換 股 債 券 條 款

換 股 價 較
於 緊 接 協 議 日 期 前
五 個 交 易 日 之
平 均 收 市 價
溢 價 / (折 讓)

贖 回 溢 價

公 告 日 期	股 份 代 號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描 述	利 息	到 期 日	換 股 價 較 於 緊 接 協 議 日 期 前 五 個 交 易 日 之 平 均 收 市 價 溢 價 / (折 讓)	贖 回 溢 價
二 零 一 零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582	嘉 輝 化 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收 購 一 家 公 司 的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該 公 司 (於 完 成 重 組 後) 透 過 其 附 屬 公 司 主 要 從 事 設 計、製 造 及 銷 售 LED 及 半 導 體 照 明 相 關 產 品。	年 利 率 3%	可 換 股 債 券 發 行 日 期 第 三 週 年	(7.08%)	無 (附 註 8)
二 零 一 零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381	僑 雄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收 購 一 個 集 團 的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該 公 司 (於 完 成 重 組 後) 主 要 從 事 勘 探、 精 煉 及 銷 售 無 煙 煤 業 務， 其 主 要 資 產 將 為 七 份 採 礦 許 可 證，涵 蓋 位 於 中 國 貴 州 省 的 七 處 礦 場。	無	可 換 股 票 據 發 行 日 期 第 三 週 年	(6.32%)	無 (附 註 9)
二 零 一 零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195	威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收 購 一 個 集 團 的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該 集 團 主 要 在 澳 洲 塔 斯 曼 尼 亞 從 事 錫 礦 業 務。	無	可 換 股 債 券 發 行 日 期 起 5 年	21.09%	無

備 函 件

可換股價券條款

換股價較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贖回溢價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描述	利息	到期日	於緊接協議日期前 五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贖回溢價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8186	神州東盟資源 有限公司	收購一家公司的全部 已發行股本，該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透過其 附屬公司持有哥倫比亞 一個森林的70年獨家開發權。	無	可換股價券 發行日期第五週年	(22.81%)	無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073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收購一個集團的全部 已發行股本，其主要從事 綠化苗木之研發、培育、 種植及銷售。	無	可換股價券 發行日期第五週年	32.98%	無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一個集團的全部 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業務 包括中國設計、製作及 發佈戶外廣告。	無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	(11.60%)	無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日	702	中國油氣控股 有限公司	收購一個集團的全部 已發行股本，其主要業務包括 於中國勘探、開採及生產煤層 甲烷。	無	可換股價券 發行日期第三週年	2.46%	無

備 註 函 件

可 換 股 債 券 條 款

公 告 日 期	股 份 代 號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描 述	利 息	到 期 日	換 股 價 較 於 緊 接 協 議 日 期 前 五 個 交 易 日 之 平 均 收 市 價 溢 價 / (折 讓)	贖 回 溢 價
二 零 一 零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686	太 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收 購 一 個 集 團 的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其 主 要 在 中 國 從 事 製 造 及 銷 售 矽 晶 太 陽 能 電 池。	無 (附 註 10)	可 換 股 票 據 發 行 日 期 第 五 週 年	(2.18%)	無
二 零 一 零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760	明 日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收 購 一 個 集 團 的 全 部 股 權， 其 主 要 在 中 國 從 事 房 地 產 發 展 及 物 業 投 資。	無	可 換 股 票 據 發 行 日 期 第 五 週 年	(5.17%)	無
二 零 一 零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986	中 國 環 保 能 源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收 購 一 家 公 司 的 9.9% 已 發 行 股 本， 其 主 要 資 產 為 有 關 製 造 電 動 車 電 池 技 術 的 獨 家 牌 照。	年 利 率 3%	可 換 股 票 據 發 行 日 期 第 三 週 年	(2.44%)	不 適 用
二 零 一 零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二 零 一 零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二 零 一 零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661	中 國 大 冶 有 色 金 屬 礦 業 有 限 公 司	收 購 一 家 公 司 的 80% 股 權， 其 主 要 業 務 為 於 中 國 勘 探 及 開 採 銅。	年 利 率 1%	可 換 股 票 據 發 行 日 期 第 二 週 年	0.00%	無

附註：

1. 利息乃按「經轉換」基準支付，即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將相等於在相關換股權已於股息宣派適用的記錄日期前行使的情況下已就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的換股股份支付的股息。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向其股東支付相關股息時支付。
2. 於到期時，可換股票據須按其尚未行使本金額贖回；倘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須按尚未償還款項的103%贖回；倘發生失責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要求發行人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連同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年利率的失責利息。
3. 可換股票據乃不可贖回，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i)倘目標未能達到預訂的累計溢利擔保，發行人有權贖回交予託管之可換股票據之預先協定本金額，代價為1.00港元；及(ii)倘買方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提出索償，發行人有權贖回相關可換股票的全數本金額，有關付款須以抵銷該索償的同等數額方式支付。
4. 倘初步換股價(i)少於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換股債券須不計任何利息；(ii)相等於或不超過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但少於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換股債券須按3%年利率計息；及(iii)相等於或不超過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可換股債券須按6%年利率計息。
5. 初步換股價將按股份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惟價格上限為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及價格下限為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
6. 於預先釐定之實現保證溢利或在該保證溢利尚未實現之情況下支付賠償之規限下，倘債券持有人於目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獲其董事會批准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則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隨時按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加任何應計惟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7. 可換股票據將有權獲派付相等於發行人所宣派之任何現金股息之金額，猶如可換股票據已於與任何有關股息派付之相同時間獲悉數轉換為應付之普通股。
8. 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全部尚未行使本金額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可換股債券。
9. 發行人可於到期日按1.00港元之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之可換股票據。
10. 倘發生失責事件，可換股票據本金按15%年利率計算的利息將由付款到期日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起至全數款額之實際付款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應計(判斷前後)。

僑豐函件

誠如閣下可能從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就過去十二個月的收購事項而刊發的可換股票據／債券的條款所得知，可換股票據／債券的利率介乎零至每年6%。按照猶如可換股票據／債券已轉換之基準，部分可換股票據／債券按照股息付款計息。各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利率乃按照關連人士之磋商釐定，且一般受(1)發行人的失責風險；(2)換股價與市價相比之水平；(3)轉換及贖回條款；及(4)市場環境所影響。因此難以根據以上的參考交易作出任何結論。本函件載列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如上所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獲的利息乃延遲付款的補償。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貴集團於過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均錄得盈利。貴公司亦一直保持穩健的股息付款記錄。下表概述貴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股息歷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每股股息總額 (包括末期、中期及 其他特別股息)
二零一一年	0.0428 港元
二零一零年	0.028 港元
二零零九年	0.043 港元
二零零八年	0.188 港元
二零零七年	0.208 港元

根據彭博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每年股息率為7.13%而指示(預期)股息回報率為7.13%，兩者均高於可換股票據之利率。股息回報率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於轉換前放棄的機會成本，也是倘即時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貴公司成本。

根據持有人可選擇不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持有人於轉換前放棄股息回報的條款，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利率乃屬公平合理。

贖回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貴公司以現金贖回可換股票據，惟發生失責事件則除外。

貴公司有權選擇在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以現金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吾等認為該選擇權將賦予貴公司重新評估其資本成本及是否贖回可換股票據(倘此舉被視為價格較低者)之靈活性。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繼續為賣方或貴公司另一關連人士，行使贖回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關連交易條文。

吾等認為，貴公司可選擇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對貴公司有利且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貴集團將收購的該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利用合併會計法與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45,3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各自之盈利將綜合計入貴集團之盈利。由於目標集團乃有利可圖且地位穩固的業務，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基礎將獲提升。基於目標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貴公司預期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帶來長遠的正面影響。董事認為與目標集團之產品／服務合併後，貴集團將發展成為其中一個業務網絡涵蓋亞太區部分最富裕城市(包括香港、廣州、上海、北京、吉隆坡以及新加坡)的領先地區美容集團，提供多個產品品牌和美容及保健服務。此外，貴集團憑藉其於收購事項後在亞太區的地區網絡，預期將可制定策略發展計劃，更有效及高效率地推廣其美容產品／服務，從而提升其於地區內的市場地位。按照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

資產淨值

於排除香港附屬公司、豁免及向賣方支付股息41,000,000港元之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04,3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48,7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貴集團所收

僑豐函件

購的該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根據香港財務會計準則，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元素，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因為轉換可換股票據將以按固定換股價，交換固定數目的 貴公司股本工具方式償付。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乃予以釐定，猶如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及相關發行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為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19,636,000港元由非流動部分14,636,000港元及流動部分5,000,000港元組成，相當於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8.63%（按 貴公司的資金成本計算）計算的應付票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與應付利息之差額約230,364,000港元（相當於股權部分的價值）乃列入 貴公司的儲備。

完成收購事項時，將須重新評估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價值。由於重新評估，故彼等各自的價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估計款項不同。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列舉，經擴大集團經備考調整前的資產淨值約353,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經備考調整後的淨資產減少至約214,300,000港元。備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發行附帶應計應付利息（即負債部分）19,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i)根據本函件「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所載的企業重組將香港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排除在外，以及豁免資產淨值合共75,000,000港元（豁免後，香港附屬公司大部分淨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60,300,000港元）；及iii)目標集團的股息付款41,000,000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為多家服務公司組成的集團，其主要資產為其人力資源、市場定位及品牌名稱，而目標集團的估值及收購事項代價乃按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及前景釐定。資產淨值並非主要的決定因素。於過去三年，目標集團來自其業務的現金流量狀況強勁，於該三個年度合共帶來現金流入淨額132,000,000港元。此外， 貴公司已估計經擴大集團未來十二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並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業務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

僑豐函件

按照上文所述及代價較業務估值折讓20.5%(已考慮到在完成前根據企業重組將香港附屬公司排除在外、豁免及股息付款41,000,000港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導致 貴集團的備考資產淨值減少是可以接受。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現金186,6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35,200,000港元。代價將以發行於到期時不可贖回的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舉債情況

根據年報的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完成後但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前，假設有關於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並不重大，負債比率將為9.2%，乃按借貸(不包括遞延收益、稅項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非借貸性質的應計費用)除以權益總額的基準計算。舉債情況僅為確認可換股票據利息部分所致。由於可換股票據的利率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 貴集團目前並無負債， 貴集團的負債增加乃可以接受。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一節所述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1.29%攤薄至約23.54%(該數字僅供說明)。誠如上文「盈利」一段所述，基於目標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預期協同效益，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基礎將獲提升。因此，儘管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被攤薄，對 貴公司每股盈利造成的負面影響某程度上可能會被盈利基礎增加所抵銷。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基於該轉換後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要求，則其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僑豐函件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其乃於 貴集團業務發展中產生。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此致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第51至第96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第116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第120頁披露管理層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討論分別載於有關年報第24至35頁、第24至33頁及第16至27頁。所有該等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dernbeautysalon.com)刊登。

B.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各成員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目標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i)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ii)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3,900,000港元、122,500,000港元及133,000,000港元，其中約88.3%、93.4%及95.0%來自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錄得(i)綜合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32,800,000港元、綜合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46,400,000港元及55,700,000港元；及(ii)綜合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28,000,000港元、綜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38,200,000港元及45,3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後並無推出任何新產品。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2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底金融市場動盪，其不利影響伸延至二零零九年初，以致全球經濟狀況衰退所致。然而，隨著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底普遍復甦，目標集團的客戶有所增長，與此同時，可提高其美容及保健服務的價格。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由63,900,000港元大幅增加超過90%至122,500,000港元。此外，目標集團管理層推出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營運開支(包括員工工資及薪金、出租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由合共約82,900,000港元大幅削減約16,200,000港元至66,700,000港元(減幅約為19.5%)。上述各項致使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由除稅後虧損約28,000,000港元轉為除稅後溢利約38,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8.6%至約13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廣告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例如增聘員工及提高員工薪金以改善及加強目標集團的服務質素)較上年度增加。此外，就成本控制而言，目標集團將其於新加坡的其中一個服務中心搬遷至租金開支較低的場地，以致目標集團的整體出租成本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1.0%。鑒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溢利較去年增加約9,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500,000港元，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8%增加約4.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7%。

未使用服務及相關的潛在稅務債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未使用服務(即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遞延收益)分別約140,000,000港元及138,400,000港元及153,900,000港元。

就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而言，稅前已於銷售預付美容套票收入總額內扣除，而相關稅項已記錄於截至該日止各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

就新加坡附屬公司而言，稅前並無在銷售預付美容套票收入總額內扣除。稅項將於應課稅溢利內扣除，並根據新加坡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新加坡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客戶就美容及保健服務(即未使用服務)之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預付美容套票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7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135,100,000港元。

遞延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療程時或於套票到期時確認為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底金融市場動盪的後果，其不利影響伸延至二零零九年初，以致持續削弱消費氣氛及客戶的購物態度所致。這導致銷售預付美容套票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700,000港元。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並無受到影響，因此，就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因預付美容套票到期而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00,000港元大幅改善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300,000港元。

然而，隨著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底普遍復甦，目標集團的客戶有所增長，與此同時，可提高其美容及保健服務的價格。因此，銷售預付美容套票收入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增加29,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5,100,000港元，而就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因預付美容套票到期而確認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26,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所得的現金流入提供所需資金。目標集團已採取政策，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遠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負債淨值約23,000,000港元、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8,300,000港元及4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83,200,000港元、124,700,000港元及186,600,000港元，而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持有的重大投資

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主要投資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美容及保健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Zegna International Pte. Ltd. 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

僱員

薪酬乃根據員工的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以及僱員的表現而定。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人數分別為286人、239人及245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46,800,000港元、37,200,000港元及4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較去年減少約20.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較去年增加約21.8%，主要由於增聘員工及提高員工薪金以改善及加強目標集團的服務質素所致。

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目標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員工的酬金獎勵措施，以確保該等獎勵可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為鼓勵及酬報員工，亦會根據個人及目標集團業績授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我們於有關期間舉辦了多項內部學習課程。這些課程的設計以實用為主，並與我們的業務有密切聯繫。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出租成本及樓宇管理費

由於店鋪數目由14間減少至12間，出租成本及樓宇管理費減少6,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00,000港元，減幅約26.0%。

此外，就成本控制而言，目標集團將其於新加坡的其中一個服務中心搬遷至租金開支較低的場地，以致目標集團的出租成本減少約31.0%。因此，出租成本及樓宇管理費減少5,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作為目標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存款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按浮動年利率0.125%至2.825%、0.01%至0.125%及0.01%至0.1%計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幣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馬幣及港元計值。目標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0,571	22,363	19,010
新加坡元	63,160	88,407	148,402
馬幣	9,447	13,881	19,211
	<u>83,178</u>	<u>124,651</u>	<u>186,623</u>

或然負債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就違反合約、廣告內容、租賃糾紛及所提供服務有關的個人損傷而接獲有關提供美容服務的投訴及索償(包括金額不大或無指定金額的索償)。董事認為該等投訴及索償不大，且並無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而或然負債總額對目標集團並不重大。

未來計劃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將視乎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繼續從事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美容護理服務業務，並計劃動用其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設更多美容護理服務中心。

C.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經擴大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1,124,000港元，包括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約62,000港元、應付目標公司一名董事鄺旨呈先生款項約835,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人士曾裕女士款項約2,000港元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萃榮有限公司款項約2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以經擴大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約7,2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抵押)有銀行融資總額約6,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或承兌信貸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並經考慮可利用借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後，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倘並無任何不可預測之情況，經擴大集團有足夠可利用之營運資金應付現有需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述就聖娜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報告，以供載入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u>直接</u>	主要業務
Modern Beauty Salon (S) Pte. Limited (「MBSS」)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日	15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
Lucky Marketing Management Co. Pte. Limited (「Lucky Marketing」)	新加坡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提供美容顧問、市場 推廣及管理服務
Splendid Overseas Pte. Limited (「Splendid」)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七日	15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目標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Zegna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Zegna International」)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八日	1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提供美容顧問、市場 推廣及管理服務
鷹強有限公司 (「鷹強」)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1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護膚及保健產品及 設備貿易
Beauclear Enterprise Sdn. Bhd. (「Beauclear」)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四月四日	500,000股每股面值 1馬幣普通股	100%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 及銷售護膚及保健 產品

目標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MBSS、Lucky Marketing、Splendid及Zegna International(統稱「新加坡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K.C. Chan & Co.(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審計新加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RSM Chio Lim LLP(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作為新加坡公司的核數師，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審計新加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Beauclear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在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Cheng & Co.(於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根據馬來西亞的認可審計準則審計Beauclear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RSM Robert Teo, Kuan & Co.(於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作為Beauclear的核數師，根據馬來西亞的認可審計準則審計Beauclear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鷹強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名仕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鷹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計鷹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吾等作為目標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就目標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而言，吾等未能編製集團財務報表，以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而偏離香港公司條例第124(1)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此吾等發表有保留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獨立審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以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吾等於編製轉載於通函的報告時，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公司的董事對收錄本報告的通函內容承擔責任。吾等的責任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3,889	122,492	133,000
其他收入	8	571	1,684	4,426
已售存貨成本		(3,986)	(3,414)	(2,281)
廣告費		(2,542)	(223)	(1,258)
銀行費用		(4,012)	(3,262)	(3,964)
僱員福利開支	9	(46,761)	(37,172)	(45,267)
折舊		(4,318)	(4,314)	(5,401)
租賃成本及樓宇管理費		(25,332)	(18,746)	(12,971)
其他經營開支		(10,767)	(10,771)	(10,793)
經營(虧損)/溢利		(33,258)	46,274	55,491
利息收入		504	140	192
財務費用	10	(4)	(4)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758)	46,410	55,6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750	(8,260)	(10,392)
年度(虧損)/溢利	12	(28,008)	38,150	45,288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 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273	(6,879)	(4,850)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 總額		(19,735)	31,271	40,438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402	11,390	9,650
遞延稅項資產	16	<u>3,857</u>	<u>2,831</u>	<u>3,938</u>
		<u>15,259</u>	<u>14,221</u>	<u>13,5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601	3,269	2,5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9,706	10,854	9,480
即期稅項資產		275	—	4,9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3,021	10,000	10,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83,178</u>	<u>124,651</u>	<u>186,623</u>
		<u>120,781</u>	<u>148,774</u>	<u>213,628</u>
資產總值		<u><u>136,040</u></u>	<u><u>162,995</u></u>	<u><u>227,216</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	—	—
儲備	22	<u>(22,975)</u>	<u>8,296</u>	<u>48,734</u>
(資本虧絀)／總權益		<u>(22,975)</u>	<u>8,296</u>	<u>48,73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	<u>64</u>	<u>53</u>	<u>37</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4	18,072	12,034	13,345
遞延收益	25	140,002	138,427	153,9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835	835	835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6	2	5	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3	16	18	20
即期稅項負債		24	3,327	10,308
		<u>158,951</u>	<u>154,646</u>	<u>178,445</u>
負債總額		<u>159,015</u>	<u>154,699</u>	<u>178,48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36,040</u></u>	<u><u>162,995</u></u>	<u><u>227,216</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38,170)</u></u>	<u><u>(5,872)</u></u>	<u><u>35,183</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2,911)</u></u>	<u><u>8,349</u></u>	<u><u>48,771</u></u>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u>2,273</u>	<u>2,033</u>	<u>2,03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u>—</u>	<u>—</u>	<u>42,958</u>
資產總值		<u>2,273</u>	<u>2,033</u>	<u>44,991</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u>—</u>	<u>—</u>	<u>—</u>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2	<u>(2)</u>	<u>(846)</u>	<u>41,876</u>
(資本虧絀)/總權益		<u>(2)</u>	<u>(846)</u>	<u>41,876</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8	8	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u>—</u>	<u>2,034</u>	<u>2,260</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u>835</u>	<u>835</u>	<u>835</u>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6	<u>2</u>	<u>2</u>	<u>2</u>
		<u>2,275</u>	<u>2,879</u>	<u>3,115</u>
負債總額		<u>2,275</u>	<u>2,879</u>	<u>3,1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73</u>	<u>2,033</u>	<u>44,99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275)</u>	<u>(2,879)</u>	<u>39,8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u>	<u>(846)</u>	<u>41,876</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外幣換算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2,822	64	6,333	9,219
已付二零零九年特殊股息 (附註13)	—	—	—	(10,186)	(10,186)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21)	—*	—	—	—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 影響(附註3(b))	—	(2,273)	—	—	(2,27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8,273	(28,008)	(19,735)
年度權益變動	—*	(2,273)	8,273	(38,194)	(32,1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549	8,337	(31,861)	(22,97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6,879)	38,150	31,2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549	1,458	6,289	8,29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及 權益變動	—	—	(4,850)	45,288	40,43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9	(3,392)	51,577	48,734

* 相當於少於1,000港元款項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758)	46,410	55,68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4,318	4,314	5,401
利息收入	(504)	(140)	(192)
財務費用	4	4	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3,179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78	3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27,862)	54,085	61,267
存貨減少	664	1,505	8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9,853	(4,327)	9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 按金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1,755)	(6,946)	1,2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835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增加	2	3	—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56,595	(8,669)	8,761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38,332	35,651	73,180
已收利息	504	140	192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4)	(4)	(3)
已付所得稅	(1,823)	(3,703)	(10,20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7,009	32,084	63,16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4)	(3,617)	(2,589)
就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而付予 當時權益持有人代價產生的現金 流出淨額	(2,2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021)	13,021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8	—	—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u>(22,980)</u>	<u>9,404</u>	<u>(2,592)</u>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u>(16)</u>	<u>(18)</u>	<u>(20)</u>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u>(16)</u>	<u>(18)</u>	<u>(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013	41,470	60,552
匯率變動影響	8,924	3	1,4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241</u>	<u>83,178</u>	<u>124,651</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3,178</u></u>	<u><u>124,651</u></u>	<u><u>186,623</u></u>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6樓。目標公司的董事為曾裕女士（「曾女士」），其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目標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編製，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目標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未開始生效的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關鍵判斷的範疇與對該等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4中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有能力監控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獲取利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目標集團有否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作綜合處理。

集團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在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作為基準把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b)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JF Holding (S) Pte. Limited (「JF Holding」) 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Zegna International、MBSS、Splendid、Lucky Marketing、鷹強及Beauclear(統稱為「被收購公司」)的控股公司，曾女士為其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目標公司與JF Holdin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Zegna International的全部權益，代價為56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目標公司與JF Holdin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MBSS、Splendid及Lucky Marketing的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1,677,704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目標公司與JF Holdin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鷹強的全部權益，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目標公司與JF Holding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Beauclear的全部權益，代價為595,250港元。

於上述收購事項後，被收購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在上述收購事項前及之後，目標公司及被收購公司均由曾女士控制，故曾女士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因此，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處理。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曾女士控制當日已發生。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自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合併實體在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並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為使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目標集團並無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c)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納入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基本確認之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適用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列入損益賬內。

(iii) 綜合賬目時的換算

目標集團內所有功能貨幣與目標公司呈列貨幣有別的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設備及機器	1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電腦	1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e) 租賃

(i)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償付債務。財務費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量。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g)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目標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目標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

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應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賬內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j)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目標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k)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除非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m)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列賬。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的收益乃於向顧客提供服務療程時予以確認。與服務有關但尚未提供之付款乃作遞延處理，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遞延收益。預付美容及保健服務套票到期後，相應遞延收益會於損益賬內全數確認。

來自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及設備的收益，乃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後確認，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讓時間一般與護膚及保健產品及設備付運予客戶的時間一致。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o)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僅於休假時確認。

(ii) 花紅計劃

於目標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能可靠估計時，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清償，並按償還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於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並於供款到期時將供款確認為開支。實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乃限於其同意向獨立管理基金作出的供款。該獨立管理基金乃新加坡的中央退休基金(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

按法律規定，目標集團於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向僱員公積金(EPF)供款。該等供款乃於產生溢利或虧損時確認為開支。

自損益賬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目標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iv) 離職福利

目標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的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可確認離職福利。

(p)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目標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q)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目標集團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用作補償目標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內所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完結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資產可予以抵銷時方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異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及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予以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令全部或部份資產變現時作出相應減值。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即期應用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間完結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相關聯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彼等為關乎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且目標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予以抵銷。

(s)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目標集團、受目標集團控制或與目標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目標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目標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t)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目標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款項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後計)。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加處理。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溢利履行有關責任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無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款項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列報。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不能可靠估量，有關責任則按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按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v)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

提供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目標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店鋪裝修及搬遷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所估計者，則目標集團將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陳舊或已棄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眾多無法釐定最終稅款金額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作出上述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目標集團會對其進行減值檢測。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須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呆壞賬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備抵。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

5.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故務求降低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所受到的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馬幣及港元計值。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減值10%，年內的綜合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3,67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的外匯虧損所致。倘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10%，年內的綜合除稅後虧損將減少約3,67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的外匯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減值10%，年內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3,99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的外匯虧損所致。倘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10%，年內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3,99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的外匯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減值10%，年內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約4,12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的外匯虧損所致。倘若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升值10%，年內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約4,12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的外匯收益所致。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當交易對手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未有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之義務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目標集團訂有信貸政策，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受到持續監督。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的有聲譽銀行，故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向客戶銷售以現金或以信用卡進行。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良好的有聲譽銀行，故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策略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時間少於一年。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載述如下：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	24	2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345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35	—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5	—	—	—
	<u>14,109</u>	<u>24</u>	<u>23</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2	22	4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2,034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35	—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5	—	—	—
	<u>12,896</u>	<u>22</u>	<u>44</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0	20	59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8,072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35	—	—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	—	—	—
	<u>18,929</u>	<u>20</u>	<u>59</u>	<u>—</u>

(d)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目標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金融工具之分類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15,905	145,505	206,106	—	—	42,9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18,909	12,874	14,185	2,275	2,879	3,115

(f) 公平值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值概若相等於各自之公平值。

6. 分類資料

目標集團的兩個呈報分類如下：

美容及保健服務	—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
護膚及保健產品	—	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

目標集團的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呈報分類須分開管理。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利息收入未分配支出(包含企業行政開支)及所得稅抵免或開支。分類資產不包括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目標集團會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類間的銷售及轉讓，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是針對第三方。

有關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美容及 保健服務 千港元	護膚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6,443	7,446	63,889
分類間的收益	—	3,138	3,138
分類虧損	(25,046)	(2,734)	(27,780)
<i>其他分類資料：</i>			
添置非流動資產	5,784	—	5,784
折舊	4,318	—	4,3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31,467	441	131,908
分類負債	150,205	543	150,748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4,348	8,144	122,492
分類間的收益	—	2,252	2,252
分類溢利	49,003	3,797	52,800
<i>其他分類資料：</i>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17	—	3,617
折舊	4,314	—	4,31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59,823	341	160,164
分類負債	150,136	396	150,53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26,353	6,647	133,000
分類間的收益	—	3,215	3,215
分類溢利	55,761	3,225	58,986
<i>其他分類資料：</i>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89	—	2,589
折舊	5,401	—	5,4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18,140	198	218,338
分類負債	167,117	217	167,334

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呈報分類的(虧損)/溢利總額	(27,780)	52,800	58,986
其他收入	571	1,684	4,426
利息收入	504	140	192
企業行政開支	(6,053)	(8,214)	(7,9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750	(8,260)	(10,392)
	<u> </u>	<u> </u>	<u> </u>
年度綜合(虧損)/溢利	<u>(28,008)</u>	<u>38,150</u>	<u>45,288</u>
資產：			
呈報分類的資產總值	131,908	160,164	218,338
遞延稅項資產	3,857	2,831	3,938
即期稅項資產	275	—	4,940
	<u> </u>	<u> </u>	<u> </u>
資產總值	<u>136,040</u>	<u>162,995</u>	<u>227,216</u>
負債：			
呈報分類的負債總額	150,748	150,532	167,3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35	835	835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2	5	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06	—	—
即期稅項負債	24	3,327	10,308
	<u> </u>	<u> </u>	<u> </u>
負債總額	<u>159,015</u>	<u>154,699</u>	<u>178,482</u>
其他資料：			
呈報分類非流動資產增加總額	<u>5,784</u>	<u>3,617</u>	<u>2,589</u>
	<u> </u>	<u> </u>	<u> </u>
呈報分類折舊總額	<u>4,318</u>	<u>4,314</u>	<u>5,401</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新加坡	49,806	108,261	119,648	9,742	10,197	8,909
馬來西亞	12,620	12,842	12,861	1,660	1,193	741
香港	1,463	1,389	491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綜合總額	<u>63,889</u>	<u>122,492</u>	<u>133,000</u>	<u>11,402</u>	<u>11,390</u>	<u>9,650</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是以客戶的地區為基準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7.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因預付 美容套票到期而確認的收益	56,443	114,348	126,353
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	7,446	8,144	6,647
	<u>63,889</u>	<u>122,492</u>	<u>133,000</u>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僱用補貼計劃(Jobs Credit Scheme) 的政府補貼收入	471	1,116	97
外匯收益淨額	—	117	4,229
其他	100	451	100
	<u>571</u>	<u>1,684</u>	<u>4,426</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2,020	33,762	41,2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41	3,410	4,029
	<u>46,761</u>	<u>37,172</u>	<u>45,267</u>

10.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u>4</u>	<u>4</u>	<u>3</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撥備	85	6,933	11,25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9)
	85	6,933	11,227
遞延稅項(附註16)	(4,835)	1,327	(835)
	(4,750)	8,260	10,392

由於目標集團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目標集團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結果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758)	46,410	55,680
按當地稅率16.5%課稅	(5,405)	7,658	9,187
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57)	(256)	(27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41)	(1,272)	(6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15	1,925	1,440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80	83	8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738)	—	(2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3	37	—
先前已確認及撥回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557)	—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113	642	6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750)	8,260	10,392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目標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5	285	407
折舊	4,318	4,314	5,401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	—	—
—管理層人員	11	42	42
	11	42	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3,179	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78	318	—
	<u>1,078</u>	<u>318</u>	<u>—</u>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特殊股息(附註27)	10,186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1,000,000港元	—	—	41,000
	<u>10,186</u>	<u>—</u>	<u>41,00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281	9,167	2,712	394	356	18,910
添置	3,797	1,237	669	—	81	5,784
出售/撤銷	(1,265)	(442)	(694)	—	—	(2,401)
匯兌差額	(790)	(947)	(264)	(42)	(43)	(2,0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023	9,015	2,423	352	394	20,207
添置	3,318	94	157	—	48	3,617
出售/撤銷	(545)	(18)	(187)	—	—	(750)
匯兌差額	817	577	167	27	31	1,6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613	9,668	2,560	379	473	24,693
添置	1,155	1,326	100	—	8	2,589
匯兌差額	1,132	567	172	19	21	1,9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00</u>	<u>11,561</u>	<u>2,832</u>	<u>398</u>	<u>502</u>	<u>29,19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039	3,186	879	123	307	6,534
年度扣除	1,633	1,901	601	75	108	4,318
出售/撤銷	(641)	(224)	(360)	—	—	(1,225)
匯兌差額	(269)	(399)	(98)	(17)	(39)	(8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762	4,464	1,022	181	376	8,805
年度扣除	1,845	1,884	480	74	31	4,314
出售/撤銷	(318)	(4)	(110)	—	—	(432)
匯兌差額	266	250	60	13	27	61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555	6,594	1,452	268	434	13,303
年度扣除	2,517	2,205	553	80	46	5,401
匯兌差額	445	281	80	13	20	8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17</u>	<u>9,080</u>	<u>2,085</u>	<u>361</u>	<u>500</u>	<u>19,54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61</u>	<u>4,551</u>	<u>1,401</u>	<u>171</u>	<u>18</u>	<u>11,402</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58</u>	<u>3,074</u>	<u>1,108</u>	<u>111</u>	<u>39</u>	<u>11,39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83</u>	<u>2,481</u>	<u>747</u>	<u>37</u>	<u>2</u>	<u>9,650</u>

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值分別為71,000港元、52,000港元及27,000港元。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2,273	2,868	2,868
減：減值虧損	—	(835)	(835)
	<u>2,273</u>	<u>2,033</u>	<u>2,033</u>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所持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MBSS	新加坡	15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提供美容及保健 服務，新加坡
Lucky Marketing	新加坡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提供美容顧問、市場 推廣及管理服務， 新加坡
Splendid	新加坡	15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提供美容及保健 服務，新加坡
Zegna International	新加坡	1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提供美容顧問、市場 推廣及管理服務， 新加坡
鷹強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護膚及保健產品及 設備貿易，香港
Beauclear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 250,000股每股面值 1馬幣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500,000股每股面值 1馬幣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 500,000股每股面值 1馬幣普通股	100%	100%	100%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 及銷售護膚及保健 產品，馬來西亞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標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收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23)	—	—	(823)
計入至年度溢利或虧損 (附註11)	(757)	—	5,592	4,835
匯兌差額	115	—	(270)	(15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65)	—	5,322	3,857
於年度溢利或虧損扣除(附註11)	1,465	2,736	(5,528)	(1,327)
匯兌差額	(59)	154	206	3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9)	2,890	—	2,831
計入至年度溢利或虧損(附註11)	15	820	—	835
匯兌差額	(4)	276	—	27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8)	3,986	—	3,938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以下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確認稅項虧損	31,30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	1,293	1,516	1,361
	32,595	1,516	1,361

附註：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因為不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7. 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存貨指製成品。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05	1,855	1,373
銀行保留之貿易按金(附註)	—	—	1,544
租金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7,689	7,446	5,3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0(b))	212	1,553	1,197
	<u>9,706</u>	<u>10,854</u>	<u>9,480</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指銀行於儲備賬內保留的應收賬款，作為按照目標集團與銀行訂立的商戶協議以保障目標集團向以銀行信用卡付款的客戶提供的服務表現。

目標集團的營業額主要包括現金及信用卡銷售。銀行／信用卡公司的信貸期為賬單發出後60日內。

按賬單日期計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58	1,277	1,171
31至60日	647	95	202
61至90日	—	28	—
91至150日	—	455	—
	<u>1,805</u>	<u>1,855</u>	<u>1,373</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483,000港元為逾期但無減值。該等結餘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信用卡公司有關，且全部已於其後償付。逾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28	—
31至60日	—	455	—
	<u>—</u>	<u>483</u>	<u>—</u>

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641	1,420	814
馬幣	164	435	559
	<u>1,805</u>	<u>1,855</u>	<u>1,373</u>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目標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抵押予銀行作為目標集團獲取銀行信貸之存款。存款為港元及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按浮動年利率0.125%至2.825%、0.01%至0.125%及0.01%至0.1%計息，因此，目標集團面對因已抵押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均按以下貨幣計值：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1,885	10,000	10,003
新加坡元	1,136	—	—
	<u>23,021</u>	<u>10,000</u>	<u>10,003</u>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6,966	117,449	178,628
短期銀行存款	16,212	7,202	7,995
	<u>83,178</u>	<u>124,651</u>	<u>186,623</u>

目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10,571	22,363	19,010
新加坡元	63,160	88,407	148,402
馬幣	9,447	13,881	19,211
	<u>83,178</u>	<u>124,651</u>	<u>186,623</u>

21. 股本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時，目標公司的1股普通股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目標集團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22.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儲備款項及其變動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目標公司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間虧損	<u>(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
年度虧損	<u>(84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46)
年度溢利	<u>42,72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1,876</u></u>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合併儲備

因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產生合併儲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549,000港元相當於被收購公司的股本總額與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間的差額。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來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等儲備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c)(iii)所示會計政策處理。

2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	22	24	16	18	2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9	66	47	64	53	37
減：未來融資費用	99 (19)	88 (17)	71 (14)	80 不適用	71 不適用	57 不適用
租賃債務的現值	<u>80</u>	<u>71</u>	<u>57</u>	80	71	57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 付款項(呈示於流動 負債項目下)				(16)	(18)	(20)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付款項				<u>64</u>	<u>53</u>	<u>37</u>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以融資租賃之方式租賃其若干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七年。於有關期間內，於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6.39%。利率乃於合約日期制定，故目標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執行，且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馬幣計值。

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由承租人以所租賃之資產業權作擔保。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02	383	20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8,011	11,651	13,1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0(b))	9,559	—	24
	<u>18,072</u>	<u>12,034</u>	<u>13,345</u>

於有關期間內，按發票日期計為基礎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02	383	198
91至180日	—	—	6
	<u>502</u>	<u>383</u>	<u>204</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69	63	35
新加坡元	384	248	140
馬幣	49	72	29
	<u>502</u>	<u>383</u>	<u>204</u>

25. 遞延收益

於有關期間，遞延收益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782	79,387	94,92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54,220	59,040	50,872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	—	8,132
	<u>140,002</u>	<u>138,427</u>	<u>153,932</u>

遞延收益的變動情況：

	目標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89,297	140,002	138,427
銷售預付美容套票收入總額	113,038	105,679	135,114
來自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因預付 美容套票到期而確認的收益	(56,443)	(114,348)	(126,353)
匯兌差額	(5,890)	7,094	6,744
	<u>140,002</u>	<u>138,427</u>	<u>153,932</u>

26. 應付一名董事／最終控股方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MBSS向JF Holding(MBSS的前控股公司)宣派特別股每股普通股息12.67新加坡元，合共1,900,000新加坡元(約10,186,000港元)。應付股息10,186,000港元乃透過JF Holding的往來賬戶償付。

28. 承擔

經營租約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7,099	11,249	10,179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4,944	9,139	8,291
	<u>22,043</u>	<u>20,388</u>	<u>18,470</u>

經營租賃款項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美容服務中心、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應付的租金。於有關期間內，租期議定為平均3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額計算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上述承擔金額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29. 或然負債

於業務過程中，目標集團接獲有關提供美容服務的投訴及索償，當中涉及違反合約、廣告內容、租賃糾紛及就所提供服務造成個人損傷的索償(包括小額或其他未訂明金額的索償)。董事認為，該等投訴及索償對目標集團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0.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別處所披露的有關關連方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目標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向關連公司採購產品			
—美容專家(物流)有限公司	882	605	807
—萃榮有限公司	1,429	426	—
	<u>2,311</u>	<u>1,031</u>	<u>807</u>
(ii) 向關連公司銷售產品			
—美容專家(物流)有限公司	744	1,259	491
—萃榮有限公司	735	130	—
	<u>1,479</u>	<u>1,389</u>	<u>491</u>

附註：關連方交易的定價乃由目標集團與關連公司相互協定。

曾女士為關連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b) 關連方結餘

應收／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曾女士為關連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容專家(物流)有限公司	—	1	—
CC1(S) Pte. Limited	200	—	—
CC2(S) Pte. Limited (「CC2」)*	—	333	—
Chief Lead Group Limited	6	12	—
JF Holding**	—	—	—
Kin Yue Biomedical Technology Wellness Centre (S) Pte. Limited	—	—	14
萃榮有限公司	—	1,195	1,183
Rising Gain Management Limited	6	12	—
	<u>212</u>	<u>1,553</u>	<u>1,197</u>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CC2款項乃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375,000港元後列賬。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JF Holding款項乃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3,179,000港元後列賬。

於有關期間，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未償還最多結餘載述如下：

目標集團

	年內未償還最高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容專家(物流)有限公司	—	495	1
CC1(S) Pte. Limited	200	200	—
CC2	—	478	375
Chief Lead Group Limited	6	12	12
JF Holding	64,130	3,179	—
Kin Yue Biomedical Technology Wellness Centre (S) Pte. Limited	—	—	14
萃榮有限公司	—	1,420	1,433
Rising Gain Management Limited	6	12	12
	<u>64,136</u>	<u>3,679</u>	<u>1,445</u>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目標集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u>11</u>	<u>42</u>	<u>42</u>

31. 財務報表後事項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編製隨附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旨在說明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影響，當中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作出收購事項所引致的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

報表乃按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可得的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因此，基於報表的性質，其不一定能呈現倘若收購事項實際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可獲取有關經擴大集團實際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此外，報表並不能指示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88	9,650	60,238			60,238
投資物業	175,400	—	175,400			175,400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250,000 (250,000)	(i) (ii)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94	—	18,494			18,494
遞延稅項資產	18,744	3,938	22,682			22,682
	<u>263,226</u>	<u>13,588</u>	<u>276,814</u>			<u>276,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9,418	2,582	12,000	(771)	(iv)	11,2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984	9,480	177,464	(18) (1,456)	(iii) (iv)	175,99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67,449 (70,000) 2,551	(iv) (v) (viii)	—
即期稅項資產	3,085	4,940	8,025			8,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60	10,003	17,163	(10,003)	(iv)	7,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164	186,623	509,787	(60,292) (41,000)	(iv) (vi)	408,495
	<u>510,811</u>	<u>213,628</u>	<u>724,439</u>			<u>610,899</u>
總資產	<u><u>774,037</u></u>	<u><u>227,216</u></u>	<u><u>1,001,253</u></u>			<u><u>887,713</u></u>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	—	—	14,636	(i)	14,63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7	37			37
	—	37	37			14,6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3,233	13,345	66,578	(18) (71) 3,076 3,386	(iii) (iv) (vii) (viii)	72,951
遞延收入	413,695	153,932	567,627			567,6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35	835	(835)	(viii)	—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	5	5	(3)	(iv)	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20	20			2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	—	—	5,000	(i)	5,000
即期稅項負債	2,826	10,308	13,134			13,134
	469,754	178,445	648,199			658,734
總負債	469,754	178,482	648,236			673,40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1,057	35,183	76,240			(47,8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283	48,771	353,054			228,979
淨資產	304,283	48,734	353,017			214,306

C. 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 (i) 調整反映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25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方式償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本金額」），須按每利率2%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以及可按每股1.05港元價格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本公司無責任償還本金額。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元素，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因為轉換將以按固定轉換價，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本工具方式償付。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乃予以釐定，猶如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及相關發行成本的影響並不重大。為編製本報表，分別列入非流動及流動負債的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14,636,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相當於應付票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8.63%（即來自彭博的本公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餘下款項約230,364,000港元（相當於股權部分的價值）乃列入本公司的儲備。

完成收購事項時，將須重新評估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價值。由於重新評估，故彼等各自的價值可能與上文呈示的估計款項不同。

- (i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收購事項乃按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處理，因為於收購事項前及之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受到曾裕女士（「曾女士」）的共同控制。調整相當於確認因撤銷收購事項成本250,0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1港元而產生的合併儲備249,999,999港元。
- (iii) 調整乃指撤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iv)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買賣」)，於完成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鷹強有限公司(「鷹強」)將就收購事項而言從目標集團豁除，以及按零代價售予曾女士或其提名人。調整反映出出售鷹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完成。
- (v) 調整乃指根據補充買賣，於上文附註(iv)所述出售鷹強後，豁免鷹強應付目標集團的款項70,000,000港元。
- (vi) 調整反映出，於收購事項前，向目標公司的股東支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41,000,000港元。
- (vii) 調整乃指有關收購事項的累計估計法律和專業費約3,076,000港元。
- (viii) 調整乃指將目標集團的賬目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的呈列方式。

D.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就有關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由貴公司的董事編製)發表報告(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聖娜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如何影響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報表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5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報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報表。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務求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的報表而言屬恰當。

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的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本身假設性質的緣故，報表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且亦未必標誌著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報表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報表而言屬恰當。

此致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是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08室

敬啟者：

**關於：聖娜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鷹強有限公司)之業務估值**

應閣下的要求，吾等獲聘協助閣下就聖娜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鷹強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公平值進行估值分析。

據吾等了解，吾等之分析將由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管理層僅用於投資目的，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本估值報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規定者外，本估值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之分析僅為上述目的進行，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目的。估值基準為公平值，而估值假設為持續經營。

吾等工作中所使用之方式及方法並不包括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進行審查，其目的為就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呈報(不論按歷史或展望基準)之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之公平呈報表達意見。

吾等對其他人士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及概不負責。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吾等之估值亦依賴於該資料。

委聘目的

誠如上文所述，本特定委聘目的乃為 貴公司之管理層提供參考，以釐定目標集團於估值日之全部股權，以僅作投資目的。

估值假設為持續經營，定義為：

「持續經營商業企業」

持續經營價值定義為：

「預期經營至未來之商業企業之價值。持續經營價值之無形成分來自如擁有已培訓員工、一家可營運廠房及所需牌照、系統及程序等因素」。

估值基準

吾等按公平值基準對目標集團進行股權估值。

公平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在公平交易中達成資產交易或清償公平值負債的金額。

就本估值而言，公平值一詞與下列估值準則或定義類似及／或可交替使用，並將於本估值報告全份使用。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商業估值準則，市值界定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財產)易手的估計公平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公平市場價值

國際估值詞彙把公平市場價值界定為，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在同樣不受壓力的情況下用作交換財產的金額，而雙方都對相關事實有合理的知悉。

吾等的估值乃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與貿易相關的商業資產及企業(二零零四年第一版)的估值準則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出版的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次刊印)而編製。此等公認估值準則為相關的香港專業從業員所遵從。此等準則包含在經營貿易或商業及企業時使用的基準與估值方法的指引詳情。

價值級別

儘管估值乃一系列之概念，現時之估值理論指出適用於商業或商業權益之價值共有三個基本「級別」。該等級別分別為：

- **控制性權益**：企業之整體價值，又稱為企業價值；
- **猶如可自由買賣之上市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無控制權但具有市場流動性之優勢；及
- **非上市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無控制權且缺乏市場流動性。

本估值乃根據控制性及非上市權益基準編製。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指以對業主產生最大回報的方式評估一個項目，考慮到可能的物質條件、財務上可行並合法。估值前提包括：

- **持續經營**：在可預見未來沒有清盤的意圖或威脅業務預期持續營運；
- **有秩序的清盤**：一項業務近期明顯將要停止營運，有足夠時間在公開市場賣掉其資產；
- **強制清盤**：當時間及其他限制因素不允許有秩序的清盤；
- **整個集團資產**：一項業務的所有資產而不是整個業務本身賣予市場。

本估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服務範圍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委聘以協助其估計目標集團於估值日之股權公平值。由於 貴公司已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鷹強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將由 貴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接管。於吾等的目標集團估值中，將香港附屬公司(其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4,000,000港元)之財務業績排除在外被視為較審慎之做法。因此，我們於估值日的估值乃按照該情況及排除香港附屬公司之業務計算。

- 吾等了解吾等之分析將僅用於 貴公司管理層之投資目的。
- 吾等對目標集團之價值分析及結論意見乃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商討，以及審閱近期之財務資料及公司記錄，包括：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
 - 貴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 曾裕(「賣方」)與貝倚環球有限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協議(「買賣協議」)；及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

吾等亦依賴源自資本市場之公開資料，包括行業報告及公眾上市公司之不同數據資料以及新聞。

公司概覽

聖娜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曾裕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是以下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1. MODERN BEAUTY SALON (S) PTE. LTD. (前稱JF LOGISTICS CO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LUCKY MARKETING MANAGEMENT CO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 SPLENDID OVERSEAS PTE. LTD.(前稱SPLENDID OVERSEA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4. ZEGNA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5. BEAUCLEAR ENTERPRIS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多元化之美容護理服務，包括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Giman」為品牌名稱的水療浸浴及纖體療程、面部護理及健身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美容店之客戶總數分別超過76,000名及19,000名。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從事美容店之經營，該等美容店提供多元化之服務，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面部護理、水療浸浴及按摩、纖體及健身服務。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貝倚環球有限公司(「買方」)

買方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買方與曾裕女士(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之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交易概覽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25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根據補充買賣協議，目標集團將進行重組，香港附屬公司將排除於目標集團之外。

經濟概覽

為了準備本估值意見，吾等已審閱及分析為目標集團帶來大部分利潤之地區當前的經濟狀況，以及目標集團價值可能受影響的因素。

根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為90.0%、9.7%及0.3%。目標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來自新加坡，僅小部分來自馬來西亞。因此，吾等的經濟概覽以新加坡為主。

新加坡的經濟前景

二零零九年金融危機期間，新加坡政府向商界及家庭推出「振興方案」，以維持經濟復甦。這項信貸支援措施成功協助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反彈，錄得超過14%的高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¹。然而，自去年錄得極高增長率後，預期二零一一年新加坡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會緩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的世界經濟展望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經濟預測，在各行各業適度而多元化擴充的支持下，預期二零一一年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5至6%²。

經濟指標	二零零七年 實際	二零零八年 實際	二零零九年 實際	二零一零年 實際	二零一一年 預測	二零一二年 預測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百萬新加坡元)	246,855	250,516	248,587	284,560	—	—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按年%)	8.77	1.49	(0.77)	14.47	6.00	5.05
消費物價通脹(按年%)	2.09	6.61	0.62	2.83	—	—
失業率(%)	2.10	2.23	3.00	2.18	—	—
貿易經常賬(佔國內生產總值%)	27.34	14.58	19.04	22.21	—	—
利率-央行利率(%)	2.38	1.00	0.69	0.44	—	—
利率-十年期票據(%)	2.67	2.04	2.65	2.70	2.71	3.40

* 實際數字來自新加坡統計局及彭博預測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及彭博

自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極高增長後，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通脹大幅增加5.2%。勞工市場緊張以致勞工成本壓力增加，價格水平亦隨之上升。然而，預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通脹將會緩和，亦合理預期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繼續其兌美元逐步溫和升值的政策³。

¹ 新加坡近期的經濟發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取得

² 世界經濟展望：雙速復蘇產生的壓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取得

³ 新加坡經濟表現，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取得

行業概覽

美容行業提供多元化的個人服務，包括複雜的皮膚療法及治療。美容師提供的服務大部份為單對單服務，因此，市場對具備卓越技巧與知識的美容師的需求殷切。

美容行業主要由美容店或美容院形式的中小型業務組成。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面部護理、脫毛護理、按摩、化妝、美甲、曬燈護理及其他美容療程。此外，多間美容店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包括肉毒桿菌治療及纖體療程，由此可見，現今美容行業已轉趨為較專業及科學化。

美容行業的需求易受家庭可支配收入及人口增長率變動的影響。老化人口也將會增加對美容服務的需求。

表1：新加坡人口及人口增長

年度	數目(於六月)(單位：千)					平均全年增長 ¹ (百分比)				
	總人口 ²	新加坡居民			非居民	總人口 ²	新加坡居民			非居民
		總計	新加坡市民	新加坡永久居民			總計	新加坡市民	新加坡永久居民	
1980	2,413.9	2,282.1	2,194.3	87.8	131.8	1.5	1.3	1.6	(4.5)	8.0
1990	3,047.1	2,735.9	2,623.7	112.1	311.3	2.3 ³	1.7 ³	1.7 ³	2.3 ³	9.0
2000	4,027.9	3,273.4	2,985.9	287.5	754.5	2.8	1.8	1.3	9.9	9.3
2005	4,265.8	3,467.8	3,081.0	386.8	797.9	2.4	1.6	0.8	8.6	5.9
2006	4,401.4	3,525.9	3,107.9	418.0	875.5	3.2	1.7	0.9	8.1	9.7
2007	4,588.6	3,583.1	3,133.8	449.2	1,005.5	4.3	1.6	0.8	7.5	14.9
2008	4,839.4	3,642.7	3,164.4	478.2	1,196.7	5.5	1.7	1.0	6.5	19.0
2009	4,987.6	3,733.9	3,200.7	533.2	1,253.7	3.1	2.5	1.1	11.5	4.8
2010	5,076.7	3,771.7	3,230.7	541.0	1,305.0	1.8	1.0	0.9	1.5	4.1

1 於二零零五年之前的年度，增長率指過去十年的平均全年增長。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增長率指去年之增長。

2 總人口包括新加坡民居及非居民。居民人口包括新加坡市民及永久居民。非居民人口包括在新加坡工作、讀書或生活但並無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包括旅客及短期訪客。

3 增長率乃根據一九八零年及一九九零年利用實際概念計算。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表2：新加坡全年可支配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全年可支配收入 (百萬美元)	93,177	106,632	105,074	120,022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上表顯示，新加坡的人口增長於最近十年大幅減少，而新加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可支配收入增長約為28%。隨着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現代城市生活的都市人都會較注重健康和生活方式，也會有較強的形象意識。這些因素也對美容服務的需求帶來支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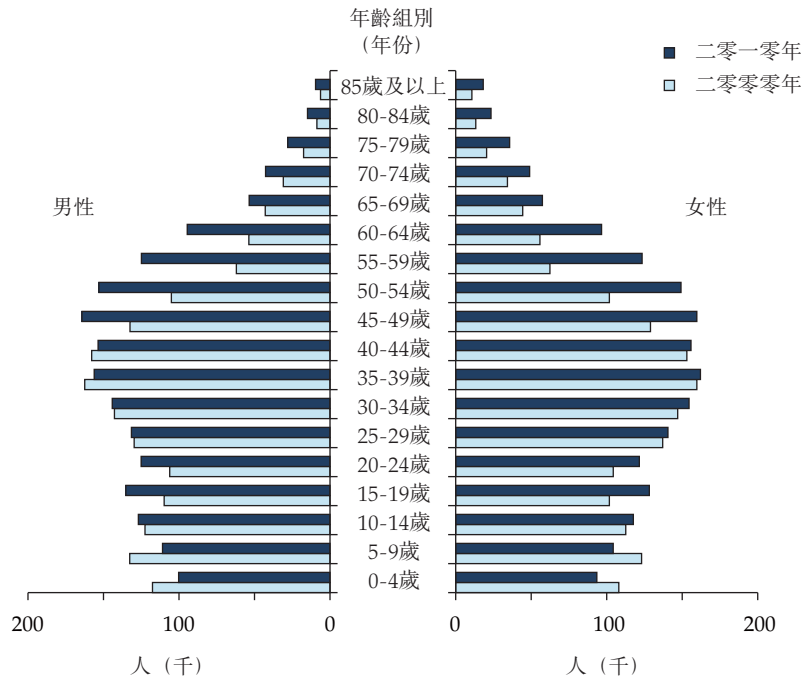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主要目標客戶為新加坡的女性人口。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編製的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報告，新加坡的總居民人口當中超過30%為25至34歲及35至44歲的年齡組別，該組別具有最大的購買力。

表3：新加坡居民人口的年齡分佈

年齡組別(年份)	二零零零年	二零一零年
合計	100.0	100.0
低於15歲	21.9	17.4
15-24歲	12.9	13.5
25-34歲	17.0	15.1
35-44歲	19.4	16.7
45-54歲	14.3	16.6
55-64歲	7.2	11.7
65歲及以上	7.2	9.0
年齡中位數(年份)	34.0	37.4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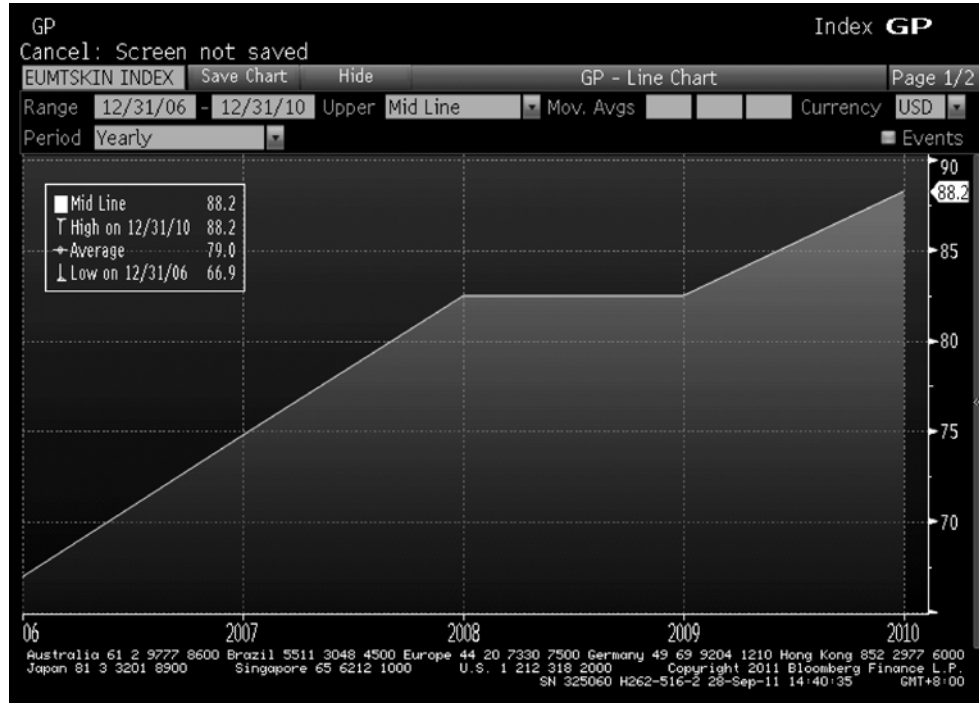
圖1：新加坡居民人口的年齡金字塔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護膚服務及產品的市場規模也在不斷增長。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全球護膚銷售指數，全球護膚服務及產品消費總額由二零零六年的67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880億美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

Euromonitor全球護膚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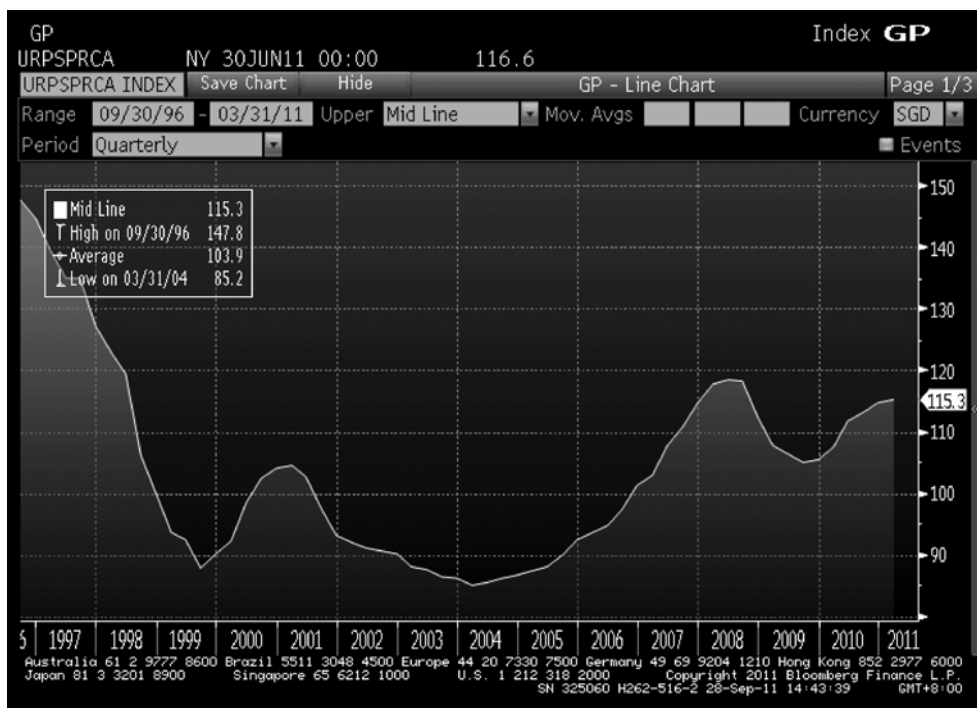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隨着地區經濟迅速發展，以及區內人們更願意花費於生活模式開支，可以合理地預期亞洲市場於未來將會變得越來越重要。

儘管美容行業為持續增長的行業，也有其特定的業務風險。其一，由於美容行業並非必要開支，故較易受所經營地區經濟狀況所影響，而客戶僅於彼等有較多可支配收入時始花費於此行業。其二，美容院及美容店需要較大的商業面積以經營其業務服務，故美容院及美容店的租金是業務的主要經營成本之一。租金開支大大影響美容業務的盈利能力。新加坡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發表的店舖空間價格指數顯示，單位租金成本自二零零三年起出現持續上升的趨勢。

市建局的店舖空間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彭博

估值方法

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估值可大體上歸類為三種方法之一，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於進行任何估值分析時，所有三種方法必須考慮，且被視為最相關的方法將於當時甄選以應用於分析該資產的公平值。

資產法

資產法為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利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價值指標的普遍採納方法，其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基於資產扣除負債的價值。

按照業務價值相等於其組成部分總值之理論，成本計算法乃按資產複製或重置的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及經濟陳舊所引致的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而確定價值。

吾等已考慮但不採用資產法進行本估值是基於以下原因：

- 一 目標集團的公平值不會由更換成本反映，相反，公平值乃視乎目標集團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而定。換言之，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未來經濟利益較更換成本的賬面值更為重要。

收入法

收入法為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利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價值指標的最普遍採納方法，其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經濟利益轉換為單一現值。

收入法是選用資產的經濟盈利來源，通常是基於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來作分析。其重點是釐定能合理地反映資產的最有可能的未來盈利來源。該選定的盈利來源用一個合適的風險調整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折現率因素通常包括於估值日的一般市場回報率，公司營運行業相連的業務風險及資產估值時的特定其他風險。

吾等已考慮但不採用收入法進行本估值是基於以下原因：

- 儘管目標集團的價值由其業務經營產生的未來經濟流反映，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未來經濟狀況有密切關係，原因是美容及保護開支屬於奢侈品，該消費與經濟環境有正面的關係。因此，難以準確地釐定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所在國家的合理財務預測及經濟預測；
- 收入法涉及眾多假設及估計，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估計均可輕易計量及從貴公司的管理層取得；及
- 收入法的重要假設是目標集團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可至少按折現率重新投資。該假設是否會實現仍屬未知之數。

市場法

市場法為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利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價值指標的最普遍採納方法，其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比較已經售出的相似業務、業務所有權利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價值。

市場法乃採用替代原則進行估值。簡單來說，假設一項物件與另一物件相類似且能互相調換使用，則兩者一定相等。此外，兩個相像及相似項目的價格應彼此相若。

吾等已考慮並接納採用市場法進行本估值是基於以下原因：

- 公開市場備有多間類比公眾公司，故可合理地取得適當的價值倍數。

應用市場法

類比公眾公司法

類比公眾公司法假設相同或類似行業之公司之公開交易股票價格，可為有關投資者買賣同行業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價值提供客觀證據。

運用類比公眾公司法，吾等為每家類比公眾公司計算不同利益流之價值倍數。據此，就指涉公司正在估值之獨特領域釐定及調整適當之價值倍數。然後將該倍數用作為被估值之指涉公司計算適當所有權益之價值估計。由於進行估值的目的是釐定目標集團的控制權益，故價值倍數乃按企業價值計算。

價值倍數指於估值日以一家類比公眾公司之企業價值作分子，及該公司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度量值作分母計算之比率。於該估值中，吾等使用了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倍數。企業價值/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是計算控制股權估值的適合價值倍數，原因是計算企業價值金額除以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之單位值，除可計算公司的營運表現外，且排除折舊及攤銷等較易被管理層操縱的會計處理方法。因此，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能更仔細地觀察與公司直接營運有關的盈利能力。

當吾等選定若干數目之類比公眾公司並就彼等之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後，下一步驟為釐定及計算適當之價值倍數，而所有選定之類比公眾公司之計算方法均相同。就本估值而言，計算價值倍數之過程包括下列程序：

1. 於估值日釐定各類比公眾公司的企業價值。首先，各類比公眾公司的企業價值乃透過其股價乘以於估值日之已發行股數計算，以取得類比公眾公司的市值。第二，加回公司的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權。最後，減去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取得企業價值。
2. 釐定比較量度值—即合適時間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該計算為價值倍數的分母。於該估值中，吾等從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取得的三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中位數，以消除該段期間的波動。

運用該辦法選定與目標集團之基本業務有足夠相似之類比公眾公司從而提供有意義之比較。吾等透過合理標準判定一間類比公眾公司是否適用，從而慎重選擇類比公眾公司。當存在重大差異以致於無法作有意義之比較時，吾等會研究是否應使用該辦法。

選擇類比公眾公司

在選擇類比公眾公司時吾等已採取足夠謹慎措施，利用合理標準來確定一家特定公司是否相關。

在選擇適當的類比公眾公司時，吾等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產品、業務的市場地點及其他標準，已將重點集中於業務性質作為我們的主要選擇準則。據吾等所知悉，吾等已考慮業務性質與目標集團類似並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的所有上市公司。

以下為吾等已視為與目標集團進行適合比較的類比公眾公司清單：

類比公眾公司	股份代號	業務活動
1.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57 HK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芳香療法、美容及護膚產品。 經營美容店及提供肌膚護理及SPA服務。
2.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0919 HK	經營美容中心、美容店、水療浸浴服務及健身中心。 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美容及面部護理、水療浸浴及按摩、纖體及健身服務。
3.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1161 HK	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獨家分銷以「H2O+」為品牌名稱的護膚品。 以「水之屋」、「水磨坊」及「Oasis Beauty Homme」品牌經營水療美顏中心。

此外，於評估目標集團的估值時，所有三間類比公眾公司也被視為於亞太區出售及提供美容服務及產品，並擁有類似的收益規模。儘管該三間類比公眾公司的收益規模略有不同，彼等的業務性質及經營地點也被視為可合理地與目標集團作比較。因此，吾等認為以上的類比公眾公司在規模、地理位置及產品／服務組合方面可與目標集團進行比較。

目標集團及類比公眾公司的收益超過100,000,000港元但少於10億港元。吾等明白目標集團為私營實體，規模相對類比公眾公司較少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彼等在規模方面可以進行比較。

類比公眾公司的業務主要在亞太地區，即中國、新加坡及香港。這可與目標集團的經營環境進行比較。

類比公眾公司提供美容服務及產品，例如美容及面部護理、水療浸浴及按摩。吾等的結論是該等業務性質與目標集團相近。

總括而言，經考慮到規模、地理位置及產品／服務組合，吾等認為類比公眾公司可與目標集團進行比較。

吾等相信所選擇之上市公司足以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進行比較，並獲得有意義之比較。計算類比公眾公司之企業價值倍數之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企業價值(百萬)	三年除利息、 稅項、折舊和 攤銷前盈利 中位數(百萬)	企業價值/ 除利息、 稅項、折舊和 攤銷前盈利
0157 HK	2,167.54 港元	192.87 港元	11.24 倍
0919 HK	190.61 港元	89.79 港元	2.12 倍
1161 HK	484.73 港元	125.85 港元	3.85 倍
中位數			3.85 倍

資料來源：彭博

價值倍數介乎2.12倍至11.24倍。吾等亦已察覺到除一個顯示較高估值外，其餘兩個價值倍數彼此較為相近。因此，為減少異常值的影響，吾等已選用價值倍數之中位數，而所選的倍數亦接近兩間類比公眾公司的價值倍數。因此，吾等認為已考慮個別公司之特定風險所引致的影響。

按照以上的選擇準則，吾等已對多間經營美容服務且業務集中於亞太區而錄得盈利的上市公司進行廣泛的調查。按照選擇準則，吾等將範圍收窄至以上三間類比公眾公司。經審慎考慮及選擇後，吾等的結論是所選擇的三間類比公眾公司乃在業務性質、規模、地理位置、業務分類及價值倍數方面可與目標集團進行比較的最適當選擇。

對目標集團股權估值之各價值倍數選擇中位數，以盡量減低受異常值出現的影響。所選價值倍數如下：

選擇倍數	中位數
企業價值／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3.85倍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一般被視為高於買家願意支付以收購一間公開交易公司控制權之現有交易市價之金額。在僅購買少數股權權益不會得到控制優勢時，買家願意支付控制權溢價。

對大批股份進行估值時，必須估計控制權溢價的價值。控制權溢價的規模因應不同行業及公司規模而異。

吾等之估值分析得出，貴公司收購的股權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貴公司於收購後取得控制優勢，而應用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此優勢屬合理之舉。吾等依賴Mergerstat®有關釐定控制權溢價的研究。根據Mergerstat®／Shannon Pratt的控制權溢價研究™，該等交易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各年已支付的溢價平均介乎29.0%至53.9%¹。另一項有關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的出版物亦顯示，平均控制權溢價介乎35%至50%，中位數約28%至45%²。

按照以上的研究結果，就估值選擇30%的控制權溢價乃屬合理及審慎。

非上市流通之折讓(「DLOM」)

私人公司通常沒有現成之股票市場，故非上市／缺乏市場流通折讓率適用於

¹ Association of Insolvency & Restructuring Advisors Journal，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月第24冊第4號

² Control Premium from Recent M & A Transactions in Taiwan，中華徵信所，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本估值。非上市／缺乏市場流通折讓乃確認倘某項投資之權益流通，則其價值愈高，或相反，則其價值愈低。

選擇適合之非上市／缺乏市場流通折讓率時，吾等考慮管理層花費之必要時間及付出努力以出售該公司之控股權益。倘交易得以落實，此舉一般需時至少三至九個月。控股權益於該時期享有控制該公司現金流之利益，而吾等亦已考慮該事實。最後，吾等已考慮到出售業務通常會產生之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中介費用。

吾等之估值分析得出，目標集團的股權既無公開上市亦無建立活躍市場。此外，與公開交易的上市公司相比，目標集團的規模較少。經考慮目標集團的股權估值乃根據控制性及非上市權益基準編製及上述因素後，審慎投資者會採用折讓以反映其流通性／流動性不足。FMV Opinions, Inc進行的DLDM研究顯示，DLDM中位數為19.45%³。因此，吾等認為就本估值採取20%DLDM乃屬公平合理。

釐定估值

吾等參照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取得目標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及目標集團持有的現金，有關計算載述如下：

	綜合數字 港元	香港 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 附屬公司 交易 之調整 港元	不包括 香港 附屬公司的 綜合數字 港元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55,680,346	(3,964,287)	64,768	51,780,827
折舊	5,401,255	-	-	5,401,255
除利息、稅項、折舊和 攤銷前盈利	61,081,601	(3,964,287)	64,768	57,182,082
銀行現金	186,623,088	(60,292,274)	-	126,330,814

³ 「釐定非上市流通之折讓」，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FMV Opinions, Inc.，二零零七年

基於上述調查分析及所採用估值方法，根據吾等之意見，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如下：

		企業價值／ 除利息、 稅項、折舊和 攤銷前盈利
選擇倍數		3.85 倍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有關財務表現(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	港元	57,182,082
引申企業價值		220,151,016
加：控制權溢價	30%	66,045,305
經考慮控制權溢價後之引申企業價值	港元	286,196,321
減：非上市流通性之折讓(DLOM)	(20%)	(57,239,264)
經考慮控制權溢價及DLOM後之引申企業價值	港元	228,957,057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已付股息後)	港元	85,330,814
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平值(取整數)		314,300,000

*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目標集團將由現金結餘126,330,814港元支付股息41,000,000港元。於完成後餘下的現金結餘將約為85,330,814港元，用於目標集團之營運。

估值假設

權益價值為向權益持有人反映整體業務公平價值的經濟方法。吾等將運用類比公眾公司法進行目標集團權益價值的估值。吾等必須作出數項假設，以為吾等達致目標集團股權價值之結論提供充份支持。

- 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所在的其他世界各地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行業趨勢及市場條件將不會與現行市場期望出現重大偏差；
- 現行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類比公眾公司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經營正常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定批文、營業執照或牌照已正式取得、符合規定，且辦理申請時毋須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及
- 目標集團將挽留稱職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持續經營業務。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集團之所有權或任何負債，對此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根據該公司及其員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以及來自多間機構及政府部門而未經核實之資料而作出。本估值之所有相關資料及意見均由該公司之管理層提供，本報告讀者可自行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仔細審閱獲提供之資料。儘管吾等已把獲提供之關鍵數據與預期數值作比較，惟其結果之準確性及審閱之結論均依賴獲提供數據之準確性。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曾遭隱瞞，或更詳盡之分析可能會揭示額外資料。吾等對獲提供資料當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對由此引起之商業決定或行動所產生之任何後果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此項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該等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綜合及調整

以下可比數據概述吾等已接納或曾經考慮及拒絕的各種方法，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價值。各種方法均按與目標集團的事實及情況有關的方法的適用範圍釐定，並就優點／缺點作出討論。

資產法

重置成本、清盤或賬面值法	不適用
應用	否決

收入法

現金流折現法	不適用
應用	否決

市場法

類比公眾公司法	314,300,000 港元
應用	接納

估值結論

基於上述調查分析及所採用估值方法，根據吾等之意見，聖娜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鷹強有限公司)於估值日之全部股權如下：

吾等的估值意見	公平值 (港元)
聖娜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鷹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314,300,000

估值意見基於廣泛依賴採用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之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吾等在此確認，吾等於貴公司及目標集團概無現時或潛在權益。此外，吾等在所涉及之各方中亦無擁有個人權益或偏見。

本估值報告須遵照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6樓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諮詢部主管

歐小鑿，CVA, CPA

歐小鑿小姐，執業會計師、國際顧問、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IACVA)合格估值分析師(CVA)，就不同用途(包括財務報告、併購、重組、出售、清盤及訴訟)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及諮詢服務。彼之經驗涉及眾多行業，包括保健、金融服務、採礦、收費公路、資訊技術、製造及零售。

高級顧問

鄭健榮

鄭健榮先生為不同行業(包括採礦、設備製造、船舶製造、資訊技術、工業供水、零售及房地產行業)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服務。

顧問

伍翰文

伍翰文先生在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包括經營執照、採礦執照、貿易合約、客戶基礎、商品名稱及商標。彼之經驗涉及眾多行業，包括保健、金融服務、採礦、收費公路、資訊技術、製造及零售。

歐小鑿小姐、鄺健榮先生及伍翰文先生在美容行業上市公司(包括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6.HK)、奧思集團有限公司(1161.HK)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2362.HK))的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有豐富的經驗。

一般服務條件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乃依據專業估值標準進行。吾等之酬金並非取決於吾等的估值結論。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乃以獨立合約方行事，並保留委任分包之權利。吾等於估值期間所用所有檔案、工作報告或文件為吾等的財產，並將至少保留五年。

吾等的報告僅作上述指定用途，而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依賴本報告。閣下可向需要審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第三方展示本報告全文。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本報告以取代其自行進行盡職調查。在未取得吾等的書面同意前，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字或報告之全部或部分。

閣下同意就吾等是次委聘所引致的相關損失、索償、行動、毀壞、費用或負債(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使吾等免受上述損害。閣下毋須為吾等之疏忽承擔責任。閣下對吾等作出的彌償保證及賠償須擴展至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任何負責人，包括董事、主管、僱員、分包商、聯屬公司或代理人。倘吾等須就是次委聘承擔任何負債，則無論法例如何規定，該負債乃以吾等就是次估值所收取之費用為限。

吾等保留將貴公司／商戶名列入客戶名單之權利，但吾等將根據法律或行政過程或程序，維持所有談話及吾等獲提供之文件，以及吾等報告內容之機密性。該等條件僅可以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進行修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權益	股本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衍生工具 (購股權)			
曾裕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468,000,000	-	468,000,000	64.68%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8,284,000	-	28,284,000	3.91%	
	配偶的權益 ³	650,000	-	650,000	0.09%	
葉啟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000	500,000	685,000	0.09%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23,520,000股股份)計算。
2.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及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各自分別持有367,200,000股股份及100,800,000股股份)均由曾裕女士全資擁有。
3. 曾裕女士為李守義先生的配偶，且被視為於李守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持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曾裕女士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的股份	100%

附註：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聯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¹
李守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0	0.09%
	配偶的權益 ²	496,284,000	68.59%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	實益擁有人 ³	367,200,000	50.75%
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	實益擁有人 ³	100,800,000	13.93%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23,520,000股股份)計算。
- 李守義先生為曾裕女士的配偶，且被視為於曾裕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均由曾裕女士全資擁有。曾裕女士為Silver Compass Holdings Corp.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應付目標公司董事之酬金及目標公司董事基於收購事項可收取之實物福利將無任何變動。

5. 競爭業務權益

曾裕女士(即賣方)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曾裕女士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除買賣協議外，經擴大集團已與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董事訂立以下協議：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03及307/313號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由曾裕女士控制本集團以外的公司金裕達有限公司與現代美容(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沙咀道租賃協議」)，據此，現代美容(香港)有限公司租用金裕達有限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03及307/313號的樓宇作為本集團的美容及保健服務中心。沙咀道租賃協議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就有關物業已付的租金為約4,700,000港元。租金乃根據每月租金800,000港元計算。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46號一樓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鎮科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美容(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加拿分道租約」),據此,現代美容(香港)有限公司租用鎮科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分道46號一樓作為本集團的服務中心。加拿分道租約的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根據新加拿分道租約就有關物業已付的租金為166,133港元。

其他租賃協議

以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美容管理有限公司(「現代美容管理」)與由曾裕女士控制的公司奧寧國際有限公司(「奧寧」)與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現代美容管理有條件同意以合共代價190,000,000港元向奧寧出讓東裕實業有限公司、捷誼有限公司、裕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宏緯有限公司「出售集團」(各自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出售集團欠付現代美容管理的到期債務約144,000,000港元(「該出售」)。出售集團的主要資產為以下位於香港的物業:

物業地址

- (i) 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11至31號、32B號、33B號、41至78號工場及於6樓的10號貯物室及地庫L8、L10、L14及L15號貨車停車位
- (ii) 新界葵涌永建路1至5號厚豐工業大廈18樓
- (iii) 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至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4樓2-3號工場及地下G11號停車位

- (iv) 新界青衣長達路1至33號青衣工業中心第二期一樓第131至132號停車位及D座三樓D1至D14單位
- (v) 新界元朗建業街56至60號、64至86號聯發洋樓地下1號舖及新界元朗建業街56至60號、64至86號聯發洋樓1樓(連單位的相連平台)包括由地下通往1樓的樓梯連平台及2樓的有蓋冷氣機遮蔽處
- (vi) 香港渣甸坊47號采怡閣一樓及二樓
- (vii) 香港軒尼詩道78-84A號偉倫大樓一樓及二樓(包括連接及專供通往上述一樓及二樓的地下樓梯入口)及天台以及東面及西面牆的外部
- (viii) 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至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4樓401、404A、404B及405工場單位

於該出售時，上述第(i)至(vii)項物業已由本集團用作為其營運設施。

作為有關該出售整體安排的一部分，於此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作為租戶)與相關出售集團(作為業主)已就上述第(i)至(vii)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合共年租金為8,820,000港元，年期由該出售日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起計為期三年。

上述第(vii)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賣方於買賣協議之權益外，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連同本通函建議之變動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u>10,0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723,520,000 現有股份	72,352,000
<u>238,095,238</u>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可能將予發行之 換股股份	<u>23,809,524</u>
<u><u>961,615,238</u></u>	<u><u>96,161,524</u></u>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之資格、同意及無權益的確認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專家」)：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僑豐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以上列位專家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本通函，而本通函以一如所載的形式和文意收錄其報告／函件／證書／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提述其名稱或意見；書面同意迄今尚未撤回。

每位專家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
- (b)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其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6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樹培先生，為於香港認許的律師。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之間有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之外，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合約除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6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發佈之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僑豐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組成本通函之一部分；及
- (f) 本附錄五「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地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儘管承諾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有任何規定，批准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就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訂立之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經補充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修訂)；
- (B) 批准待完成(定義見通函)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草稿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可換股票據)；及
-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買賣協議、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根據可換股票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使之生效按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該等其他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項及採取該等步驟，及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同意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該等文件作出與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6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曾裕女士、葉啟榮先生、梁文傑先生及黃樹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先生及康寶駒先生組成。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